

年

卷

期

1

7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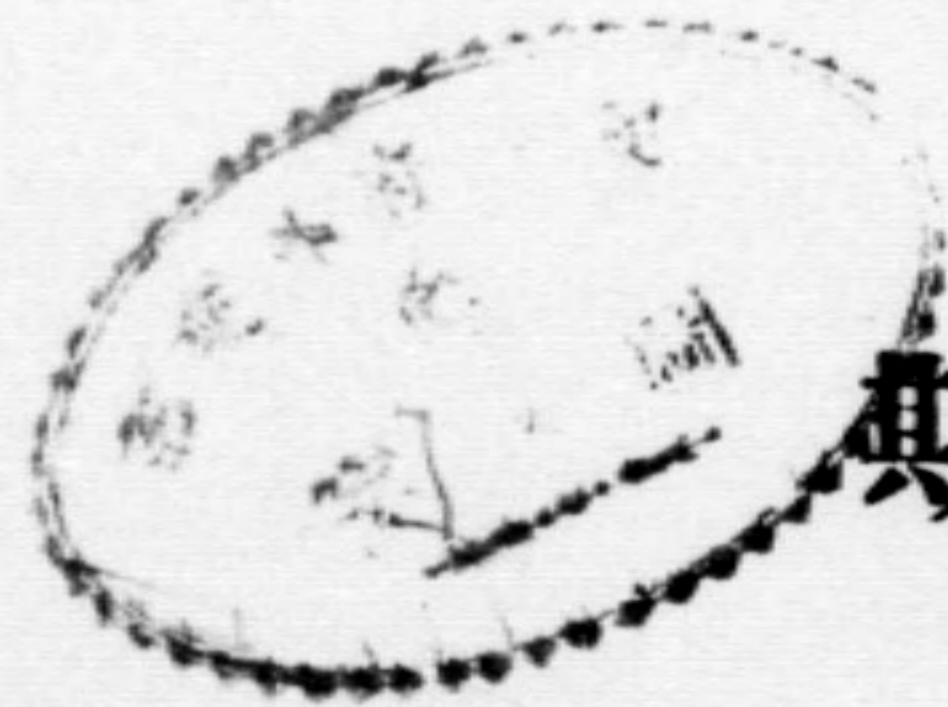
第

第一一年第七

期

大學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七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國民政府通令

令各部院（爲統一全國學術教育機關概歸大學院主管由）……………一

乙 大學院布告

通告舉行國內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之主旨及辦法由……………二

布告變通審查教科圖書辦法由……………三

二 教育令文

甲 大學院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令飭專門以上學校一律加課軍事教育中等以

下學校一律注重體育由）……………七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轉達中央黨部令文禁止罷課由）……………八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尊重人民信仰自由不得擅行處分寺產由）……………八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准咨禁止各校學生購閱淫穢書報由）……………九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修正第三種證書式樣頒發遵照由）	一〇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教育免稅用品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機關審查由）	一〇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關於審查教科圖書公布變通辦法十條令發遵照由）	一一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本院公報嗣後掛號寄發各機關應妥爲保存由）	一一
令江蘇各國立大學校長及特別市教育局長（爲令知考試三民主義日期及範圍并仰各校造送應試各生名冊由）	一二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爲私立學校立案應在該校校董會立案之後仰轉知遵照由）	一三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一三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爲私立學校校董會呈請立案應依照院頒條例及表式辦理由）	一四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一五
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爲大學區大學得加國立二字由）	一七
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爲解釋學校訓育主任之委任權責由）	一七
附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原呈	一七
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爲省立學校應由該廳隨時考核毋庸呈院立案由）	一八
附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原呈	一九
令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爲中學必須課程內軍事訓練一項各級應爲每週三小時由）	一九

附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原呈……………二〇

令江西教育廳長陳禮江（為中等學校呈請舉辦畢業毋庸轉請核示由）……………二〇

附江西教育廳長陳禮江原呈……………二〇

令山西教育廳長陳受中（為私立學校立案應先呈由廳核准後再行轉呈備案由）……………二一

附山西教育廳長陳受中原呈……………二一

令湖南省教育會籌備主任任凱南等（為解釋教育會員屬市屬縣之界限由）……………二二

附湖南省教育會籌備主任任凱南等原呈……………二二

令國立音樂院（為檢發謄詞仰照製譜尅日送院由）……………二三

令中央大學巨上海中學等十三校（為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本院未公布辦法前各校長應遵照院令三六三號

辦理由）……………二四

附中央大學巨上海中學等十三校原呈……………二四

乙 大學院批

批江蘇鹽城私立鹽城師範學校校長王鏡真（為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師範教育制度之議決案本院即將審核

公布仰參酌辦理由）……………二五

附江蘇鹽城私立鹽城師範學校校長王鏡真原呈……………二六

三 大學院院章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三一

四 教育公牘

甲 電

代理四川教育廳長向楚來電（為教習可否設立師範學校或師範科請指示遵循由）.....三七

電復四川教育廳向代廳長（為關於教會設立師範學校一節可查照院頒條例並體察地方情形辦理由）.....三八

乙 呈

呈國民政府（為呈復釋可端呈請設立寺廟管理局一案經會審結果由）.....二八

附內政部來函.....二九

附大學院函內政部.....四〇

附內政部來函.....四一

附大學院函內政部.....四一

呈國民政府（為呈復寺產興學一案辦理情形由）.....四二

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來呈（為遵令呈報該省教育今後應行改進之計劃大綱呈請核示由）.....四二

附大學院指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四三

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來呈（為呈報舉行該省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并送規程等件請予備案由）.....四三

附大專院指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四四
 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來呈（爲呈報籌備湖北大學并抄同提議書及籌備會簡章請鑒核遵由）……………四五
 附大專院指令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四五

丙 咨 函

司法部來咨（爲請查復册列各學校性質及各該校畢業員名由）……………四六
 咨復司法部（爲咨開各校現在分別調查俟得詳細再當奉達由）……………四六
 咨財政部（爲擬分配宿類特稅辦法請查照並復由）……………四七
 財政部復咨（爲准咨宿類特稅辦法已飭稅局依照辦理由）……………四八
 中央組織部來函（爲轉送駐美波士頓分部條陳華僑教育意見由）……………四八
 函復中央組織部（爲駐美波士頓分部條陳各節俟僑務委員會成立後再由院協商妥訂辦法由）……………四九
 軍事委員會來函（爲上海有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之名目恐生誤會請轉致改易他名由）……………五〇
 函軍事委員會（爲上海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更名一節已令行該市教育局辦理由）……………五一
 函外交部（爲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華僑教育事宜暫請僑務局接管請查照轉行由）……………五一
 函財政部（爲益陽縣教育局呈請解釋該部規定購運教育用品免稅標準由）……………五二
 財政部復函（爲准咨解釋該部改定教育用品免費標準由）……………五三

五 圖書審定

審定之圖書.....五五

審竣發還修正之圖書.....五九

尚在審查中之圖書.....六〇

六 教育紀載

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八七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總目.....九四

 大學院院務會議錄(第一次第四次).....一二三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會議錄.....一三四

 大學院三民主義考試委員會會議錄(第一次至第二次).....一三六

 廣西省今後教育改進計劃大綱.....一四〇

 雲南全省教育改進計劃概略.....一四七

 附雲南全省學校一覽表.....一四九

 浙江大學區今後教育改進計劃.....一五〇

 附浙江省十六年度全省教育狀況一覽表.....一五七

 中央大學區全區概況.....一五八

七 證書式樣

修正第三種證書式樣.....一六九

八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廣西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規程.....一七三

福建省小學教員資格暫行條例.....一七五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一七六

湖北省縣教育局暫行條例.....一七八

湖北省縣督學暫行條例.....一八〇

湖北省省立中等學校暫行條例.....一八四

湖北省省立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條例.....一八八

九 附錄

全國教育會議會員名錄.....一九三

次

次

卷一

一

卷二

二

卷三

三

卷四

四

卷五

五

卷六

六

卷七

七

卷八

八

卷九

九

卷十

十

中央教育法令

甲 國民政府通令

◎令各部院

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七號
十七年六月九日

爲統一全國學術教育機關概歸大學院主管由

教育學術爲一國文化所自出，現當國民革命勢力被於全國，宜有統一整理之必要。曩以政令淆亂，系統不明，中央學術各機關，往往分隸於各部院及特殊團體，如清華學校屬於外交部，地質調查所屬於農商部，觀象臺屬於國務院，社會調查所屬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其例不勝枚舉。似此任意滅裂，障礙前途，實非淺鮮。本政府既設大學院爲全國教育學術之唯一樞機，所有從前分隸各部院及特殊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自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其各部院對於專門人材之需要，各團體對於設立機關之條

件，統由大學院廣續計劃，切實進行，以專責成而便發展。此令！

乙 大學院通告

◎通告舉行國內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之主旨及辦法由

大學院通告第二號
十七年六月一日

為通告事：本院定於六月間舉行國內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業經通令舉辦在案。惟仍恐各學校員生未明此次考試之用意及其限制，茲特將本院考試三民主義之主旨及辦法，分條列舉宣布，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大學院舉行國內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之主旨及辦法：

一 考試目的：

1 測驗受考者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

2 根據測驗規定各級學校三民主義教科之設施及內容。

二 考試範圍：

公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包括本科及預科）。

三 成績考查及限制：

1 應考者無論及格與否不影響其學業成績。

2 凡遇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原因，不獲與考者，得由大學院考試委員會容許於規定時期之內補考。

3 無第二項之原因而不到考者，大學院得限期令其補考；如補考不及格，大學院得令所屬學校停止其升學，或停發畢業證書。

◎布告變通審查教科圖書辦法由

大學院布告第十二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為布告事：查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一條規定：凡中小學教科圖書非經本院審查者，各學校不得採用，各書坊應不得發行。本院於十六年十二月間公布該條例時，曾定十七年九月一日為第一條開始實行之期。現距九月一日不遠，各地書坊或則誤解條文迄未將年前早經通行之書送審；或則呈送較遲，本院遽難審竣；或則審竣發還修改尙需時日，而遠省購運亦非旦夕可達。時期既如是迫切，欲于本年開學以前，全將一切教科圖書分別審定或批駁，勢有未能。且課程標準方將重新釐定，大部分之書籍或且受新標準之影響，有待改編。茲為應急起見，暫定辦法十條布告周知，仰各遵照此布！

●附辦法

- 一 凡已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得通行全國。
- 二 凡在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以前經大學院審定之圖書，如呈請審查之原本與審定之本有出入時，發行人應將舊本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凡在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以後審定者，舊本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應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
- 三 凡審定之圖書在審定有效期間內，如因與將待製定之新課程標準不合，或有其他不合之原因時，本院得依現行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取消其審定效力。
- 四 凡已經大學院明白批示不合用之教科圖書，各書坊應即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
- 五 已呈請審查之圖書，原呈請人如因事故將原書呈請撤回，自不得再行出售，各校亦不得採用。
- 六 凡呈請本院審查之教科圖書，經本院批付審查而尙未經批准審定或批駁不合格，或送還原發行人修正者，除另有規定外，（見下條）下學年各校得暫准採用。在此

時期中（自此項辦法頒布之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本院得將各書隨時批准審定，或批駁不合格，批示之後仍應依前列第二三四項辦法處理之。

七 凡呈請審查之書經本院於八月卅一日以前送還原具呈人飭令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查者，依現行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如逾半年原具呈人尙未呈核時，該書即以批示不合格論；在未逾限期前，各校得暫時採用該項未修正之舊書。

八 凡未經呈請審查之圖書，其已出版者，應即呈請本院審查。遵辦者得依上述第六條辦理，否則不准發行，各校亦不得採用。

九 自本項辦法頒布之日起，凡新編出之教科圖書一概須俟本院審定後，方准發行。

十 凡未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而得暫准採用者，本院得隨時取締。

一、凡未修業或肄業於中等學校者，不得報考。
二、凡未修業或肄業於高等學校者，不得報考。
三、凡未修業或肄業於專門學校者，不得報考。
四、凡未修業或肄業於大學者，不得報考。
五、凡未修業或肄業於研究院者，不得報考。
六、凡未修業或肄業於研究所者，不得報考。
七、凡未修業或肄業於博士班者，不得報考。
八、凡未修業或肄業於學位班者，不得報考。
九、凡未修業或肄業於學位候選人者，不得報考。
十、凡未修業或肄業於學位候選人者，不得報考。

教育令文

甲 大學院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三六三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爲令飭專門以上學校一律加課軍事教育中等以下學校一律注重體育

由

爲令遵事：照得吾國積弱不振，文化衰微；經濟落後，雖爲大因，然國民忽視體育，缺乏軍國民訓練，亦爲召侮之由。當此外患頻仍，凡屬國民，莫不奮起救國。青年富於血氣，激昂尤甚。惟當知欲肩救國之大任，必須有強健之體魄，受嚴格之訓練，庶足以任重致遠，捍衛邦國。自此次通令之後，各專門以上學校，應一律加課軍事教育：每星期至少三次，以兩年爲限。各中等以下學校，應一律注重體育，每星期亦至少三次，至畢業時爲止。其應受項目，在本院未頒布以前，暫由各校自行規定。各校校長務宜認

真辦理，以期立健全國民之基礎，而振民族固有之精神，是所厚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校}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三六三號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為轉達中央黨部令文禁止罷課由

為令行事：現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文開：「項令全國學生聯合會總會文曰：『為令遵事：本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委員聯席會議決議：由中央黨部命令全國學生總會，當此時局嚴重，不得令學生繼續罷課，結隊遊行及檢查商貨等語。為此令仰該總會即便遵照，是為至要此令！』」特此抄錄函達，即希分別知照各學校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校}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四〇六號
十七年六月五日

為尊重人民信仰自由不得擅行處分寺產由

為令行事：查信仰自由，為本黨綱所規定。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處分寺產各

議案，決議分送內政部及本院參考，亦僅爲建議性質。現在各地僧人，如能自動興學，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務須加以指導，予以維持，不得擅行處分其寺產，致違反本黨黨綱人民信仰自由之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四一七號
十七年六月八日

爲准咨禁止各校學生購閱淫穢書報由

爲令遵事：案准內政部第一八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出版自由，爲黨綱所特許；維持風化，亦行政之大端。邇來各埠新出書報雜誌，宗旨純正者固屬甚多，而誨淫敗俗之出品，亦復充斥市面。據調查所得，上海一隅，此項淫褻小報雜誌，已達百種以上；其各種誨淫書冊歌曲等小本，更到處皆是。無知青年，私行購閱，墮落日甚，流毒無窮。查刑法內關於散布，販賣，或製造陳列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均有處罰之規定，亟應依法取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酌，通令各學校，對於誘惑青年之淫書淫報，猥褻雜誌，禁止學生購閱，以收杜漸防微之效，請煩 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淫猥書報，流毒社會，在青年學子，尤爲易受誘惑，誠如內政部所言。亟應通

飭各學校一律禁止各學生購閱，以端趨向而肅學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_{院校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_{大學院訓令第四三二號}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為修正第二種證書式樣頒發遵照由

為令遵事：查畢業證書式樣，業於去年十一月間，由院訂定通令施行有案。現查第三種證書，原為發給大學及專門學校選科生之用，又各校退學生，及初級小學畢業生亦適用之，格式相同，難於識別且未列學分，畧欠完備。茲特將此種證書式樣，改訂更分為三種，甲種用於大學專門選科生，乙種用於退學生，丙種用於初級小學畢業生，並加入學分一項，以示區別而期設用。嗣後各學校，應即一律遵用。除分行外，合將改訂證書式樣各檢發_五份，令仰該_{院校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_{大學院訓令第三九七號}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為教育免稅用品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由

爲令遵事：浙江大學
該校呈爲免稅教育用品擬請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一案。

當以審查事項，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審查後，呈由本院轉行，事實上既較便利，按之行政統系，仍自手續分明。旋經據情咨請財政部核復，茲准財政部復咨內開：——

「案准第一二五號大咨以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所請免稅用品，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一節，似可照准，咨請核覆等由，准此，查免稅教育用品，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一節；既准咨稱仍須呈由貴院轉行。是審查機關，雖經略事變更，而與部訂免稅標準，尙無不合，爲事實上力求便利起見，自應准予照辦。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知，並煩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遵照，並轉行一體知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大學校訓令第四七五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爲關於審查教科圖書公布變通辦法十條令發遵照由

爲令飭事：本院對於教科圖書之發行與採用，現爲適應需要起見，暫定變通辦法十

條，以資救濟。除布告周知外，合將布告抄發。其已經本院批准審定及審竣發還修正，並正在審查各書籍，除隨時刊登本院公報外，一併分別飭知，令仰該_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三八二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本院公報嗣後掛號寄發各機關應妥為保存由

為令遵事：查本院公布各種教育法令，悉分期刊登本院公報。前經通令各省區及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一體知照，並將公報按期檢發有案。乃近日迭據各機關來文，仍時有請求補發公報或各種法令之事；嗣後本院公報改用掛號寄發，以免遺失。各機關亦務宜妥為保存，以備查考；勿再率請補發，是為至要！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_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江蘇省各國立大學校長及特別市教育局長 大學院訓令第四〇三號
十七年六月一日

為令知考試三民主義日期及範圍並仰各校造送應試各生名冊由

爲令行事：全國公私立各大學舉行三民主義考試，其在蘇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者由本院主持，曾經令知在案。現定六月十六日，爲蘇省及兩特別市內之公私立大學學生考試之期，其考試範圍，以總理演講之三民主義十六章爲限。合行令仰該_局長迅卽轉飭所屬各大學遵照並飭將各該_局所屬各校應受試驗各生姓名，於考試前五日，詳細造冊呈報，勿忽勿延。此令！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_大學院指令第五一六號
十七年六月九日

爲私立學校立案應在該校董會立案之後仰轉知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私立學校呈請立案，須在該校校董會立案之後。現東吳大學校董會自身尙未立案，遞行呈請爲該大學立案，殊於法定手續不合。仰該校長轉知該校董會，迅即依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先行呈請立案，俟核准後，再由校董會爲學校呈請立案，以符定章。表冊姑存。此令！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_大學院來文第二一〇〇號十
七年五月廿六日到

呈爲私立東吳大學請求立案據情轉陳，請予鑒核事：竊查本大學區私立東吳大學爲基督教監理公會所創辦，在吳縣蘇州市設有文理學院及第一中學；在上海特別市設有法律學院及第二中學，在浙江吳興湖州市設有第三中學。開辦時期，多者二十六載，少者亦十三載。前以該大學所屬校院跨越江浙兩省。及司法部覆驗律師證書期限迫促，曾由該校校董會會長江長川於十六年秋間具呈 國民政府前教育行政委員會，請求立案；當奉批示：大學區內之私立學校劃歸該區中山大學辦理，該大學各該院雖分布江浙兩省，然大學本部仍在江蘇，所請立案一節，應由第四中山大學核辦；經奉發該大學原呈，並附送章程圖表等件，飭即核辦，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校董會會長江長川聲叙緣由，繼續造送各校院圖表請予立案前來。因即函請本大學副教授王璉王易兩君視察該大學蘇州之文理學院及第一中學，謝冠生蕭純錦兩君視察該大學上海之法律學院及第二中學。嗣奉院令次第頒布私立大學以下各校立案適用諸條例及諸表格，並嚴催各該私立學校立案等因，並經分別轉行知照各在案。茲以各該員先後馳赴滬蘇實地調查完竣，經撰具報告書送校。校長覆加審察，該大學辦理有年，內容充實歷屆畢業生服務社會，尙有成積。現在改稱私立大學，其經費設備教職員諸大端，按諸條例亦多合格。惟附送圖表經

造報在先，與新頒表式尙未盡符。校長以其紀載內容亦殊詳備。私立學校立案期限緊迫，重行更造，不免費時。除留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暨視察報告，據情轉陳，伏乞俯賜察核，訓示祇遵。再該大學湖州之第三中學尙未派員視察。擬請另案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五一四號
十七年六月九日

為私立學校校董會呈請立案應依照院頒條例及表式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及呈報用表式樣，節經本院頒發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校遵辦在案。現該校設立人呈送南通醫科校董會清摺，並未依照院頒校董會呈請設立表式填報，碍難照准。清摺一件，應予發還。報告書姑存。仰即轉飭遵照。再嗣後凡未依本院新頒條例或表式辦理文件，毋庸轉呈。仰併遵照。此令！

●附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四一號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到

呈為南通醫科大學請求設立校董會，據情轉呈，請予鑒核事：竊查南通私立醫科大

學，爲南通醫學專門學校所改設。前據該大學設立人張孝若來呈，以私立南通醫學專門學校，自民國元年全係私人創建，課程各項，依據各國醫學專門學校編制。所招學生資格，亦遵照定章。曾經前教育部派員視察，准予立案。共計畢業十次，畢業生計一百六十七人。現因醫學昌明，須提高教程，造就高深醫學人材，以應社會需用。就原辦之私立南通醫學專門學校，改爲私立南通醫科大學。自七月十五日起。即着手改辦。謹遵規定私立學校規程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遵章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鑒核，並賜轉呈備案，等情。當以該校所請設立校董會事件，應俟派員切實調查，再行核辦，經明白批覆去後，即函請本大學醫學院樂代院長文照，農學院蔡院長無忌，暨校醫周仲奇博士，前赴南通該校詳細調查。茲據該員等視察完竣，回京報告，理合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繕具調查報告意見書，連同該大學前送校董會設立事項清摺，送請俯賜審核，伏乞訓示祇遵。再該校呈送清摺，在奉頒私立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先，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

大學院訓令第三八九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爲大學區大學得加國立二字由

爲令遵事：前據該校呈請仍於大學名稱上加國立二字提交大學委員會復議一案，當經議決，大學區大學，得加國立二字，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

大學院指令第四七四號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解釋學校教育主任之委任權責由

呈悉。學校行政，應由校長完全負責，訓育委員會所選出之訓育主任，如校長認爲不得其人，或委任後不稱其職，校長得令改選或解任。至訓育主任職務，除不稱職者外，雖校長更替，仍應繼續有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代理廣西教育廳長董華表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九二二號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到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鍾寶圖呈稱：竊查前奉鈞廳令發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關於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及規則之議決案，將改定各條，飭發下校。職校長遵經召集全校職教員開校務會議，遵照改定各條重加審查，新訂規程，呈請鈞廳核示，刻尙未奉指令。查職校新規程第三十八條所訂本校設訓育主任一

人，由訓育委員會選舉，由校長委任之，訓育委員會之組織，另以規則定之一節；即係遵照此次奉發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決案改定之第七項辦理。惟訓育主任之委任權責，尙有數點，茲謹列舉陳明應請鈞廳核示；（一）訓育委員會係由全校職教員組織成立，而訓育主任則由訓育委員會互選產出，由校長委任，設選舉不得其人，校長無改選之權；（二）訓育主任選出委任後，設任事失當，校長有無逕行解任之權，抑必經該會審查決定，（三）校長如有更替，訓育主任之任職是否繼續有效，抑須一律改選，以上數點均應先行釐訂，以清權責而資遵守。經全體職教員會議提出，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奉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一四五號批經飭該校遵照在案。據呈前情職廳未便擅予解釋，理合據情具文呈請察核，並候指令，俾便飭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

大學院指令第四八六號
十七年六月六日

爲省立學校應由該廳隨時考核毋庸呈院立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性質不同，毋庸立案，惟應由該廳長隨時考核，以資改進。至例應呈報事項，祇須按年報廳，轉送本院備案可矣。仰即轉飭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原呈

大學院指令第一九二四號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到

呈為呈送事：案據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艾毓華呈送該校章程校圖及立案表請予核轉備案等情到廳。查核大致尙合，除抽存一份外，理合具文連同原送章程表圖各一份，呈請 鈞院察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令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

大學院指令第四九七號
十七年六月八日

為中學必須課程內軍事訓練一項各級應為每週三小時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現送初中及高中各科必須課程表內體育與童子軍或體育與軍事訓練一項，應照本院五月二十二日第三七七號訓令，各年級一律改為每週三小時以上。其餘尙無不合，暫准備案；仍候將來本院訂有中小學課程標準，再行遵照辦理可也。課程

表存。此令！

●附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原呈

學院來文第一九五五號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到

為查呈法規草案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廳成立伊始，所有各項法規，均須從新擬訂，除湖北教育廳組織條例等五種，已呈奉 指令修改另文呈請 鑒核外。茲查陸續擬訂者尚有湖北中等學校課程暫行標準，湖北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事關學校課程，理合具文資呈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以便公布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令江西教育廳長陳禮江

大學院指令第四五五號
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為中等學校呈請舉辦畢業毋庸轉請核示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校第四班生既屬歷期成績及格，應准於修業期滿時舉行畢業試驗。仰即轉飭知照。嗣後各中等學校呈請舉辦畢業，應逕由該廳核飭遵辦，毋庸轉請核示，仰併知照。表冊二本存。此令！

●附江西教育所長陳禮江原呈

大學院來文一八八六號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興國縣縣長熊啟周呈送該縣私立平川中學校三年級學生鍾振潞等二十二名，請考畢業履歷，成績，及課程等表，懇于核轉等情前來。查該生鍾振潞等修業將滿期滿，歷期成績分數尙屬及格，似可准予舉行畢業試驗。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原呈各表，備文呈請 鈞院核示，俾便飭遵。謹呈

◎令山西教育廳長陳受中

大學院指令第五〇九號
十七年六月九日

爲私立中學立案應先呈由該廳核准後再行轉呈備案由

據呈啓民中學校董會立案各章程表冊，核與院頒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一第二條尙屬相符，准予備案。惟該校呈請立案時，須由該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先由該廳詳加審核，准予立案後，再行轉請備案。仰即遵照轉知。又來呈「啟民」二字誤作「啟明」，合併飭知。冊簿章則均存。此令！

●附山西教育廳長陳受中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八四號
十七年六月二日到

呈爲呈請事：案據太原私立啓民中學校校董會董事長蘭承業先後呈送該會事項清冊，組織簡章，議事規則，暨校董姓名簿，請予立案等情。到廳。查該校基金係由大同等

九縣縣地方款分別担任，尙屬實在。造具各項表冊，大致亦妥。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令湖南省教育會籌備處主任凱南等

大學院指令第四七二號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解釋教育會員屬市屬縣之界限由

呈悉。縣立學校各職教員，其任職學校既直隸於縣，雖校址在市，仍應爲縣教育會會員；此外各校校員，應入縣教育會，或入市教育會，當一律依學校所在地域以爲區別。仰即遵照。此令！

●附湖南教育會籌備處主任任凱南等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九一四號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到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屬處奉 令籌備，業經遵照 鈞頒條例，督促各市縣從速組織教育會在案。惟湘各市有市政籌備處者，現僅長沙，自應組織長沙市教育會。顧長沙市範圍頗廣，省立私立各縣立及聯合縣立之中等以上學校固多，而長沙縣立之中小學校尤復不少。組織伊始，關於市縣界限爭執紛紜，莫衷一是，綜其大要不外兩端：主地域說

者，則以長沙縣立各校，在長沙市區以內者，皆得隸屬於市，則其學校之教職員皆得爲市教育會會員，此以地域爲言之理由也；主性質說者，則以長沙縣立學校，雖在市區以內而既有縣教育會機關，不應再與市教育會之組織；若市縣混一，則縣校之教職員，同時取得市縣會員之資格；若更縣併於市，則將來組織縣教育會時，其會員必皆各鄉鎮之教師，誰復入城而主持會務。且恐縣欸成立之學校，將來諉責於市欸，糾紛正多；此以性質爲言之理由也。上述兩項理由。屬處未敢臆斷。且長沙市政方在萌芽，市縣權限素本混淆，歷史上尤少依據，而事關會務根本所在，解決在所急需。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迅予解釋，以利進行，至爲教便。謹呈

中央大學院院長蔡

◎令國立音樂院

大學院訓令第三八五號
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爲檢發語詞仰照製譜尅日送院由

爲令行事：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中央前曾登報徵集樂歌，業經推蔡元培繆斌經亨頤三委員審查在案，但爲應目

前急需，經陳委員果夫提議，先改正國民革命歌。但查原譜未免簡漏，故擬請大學院按歌製譜，當經一三八次常務會議通過。相應檢同陳委員所擬歌詞，一併函送貴院，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

合將歌詞檢發，令仰該院，即便按照製譜，尅日送院，以憑核轉。此令；

◎令中央大學上海中學等十三校

大學院指令第四八七號
十七年六月七日

為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本院未公布辦法前各校校長應遵照院令二六三號

辦理由

呈悉。關於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業經全國教育會議，根據各方提案，草擬標準；俟本院轉呈中央黨部審核後，即可公布實行。目下各校學生，參加羣衆運動者頗多，在時局嚴重期內，各校長應遵照本院第三六三號訓令辦理；并隨時注意，詳加指導，以免糾紛，是為至要。此令！

●附中央大學上海中學等十三校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〇七八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到

呈為思患預防，懇請 明令指示以維教育，而固國基事：竊學校以教育為前提，學

生以求學爲天職。循名責實，莫或非之。乃上海學聯會一聞國難，輒決議停課，一紙飛來，各校騷動，愛國心熱，詎敢非難。然學生理性未充，血氣方剛，輒因是引起學潮，或中奸黨計，累及國家，在所不免。此次濟案發生，鈞院深謀遠慮，訓令全國學總會，不得令學生罷課遊行，檢查商貨；而上海學聯會通告各校學生停課募捐。校長以此舉違反院令，未便放任，而學生熱忱愛國，又不忍遇事禁阻，幾經審慎防維，幸不滋生事端。顧時局日亟，事變難測，爲思患預防計，不得不先時籌及：此後關於學聯會通告，應如何處置，免生事端。爰于五月十八日由國立中央大學，上海中學，惠羣女子中學，東吳二中，敬業中學，正風中學，復旦中學，新民中學，光華附中，中華職業學校，招商中學，南洋中學，羣治附中，澄衷中學等十三校會議磋商，合詞懇請鈞院指令示遵。以維教育，而固國基，實爲公便。此呈

大學院院長蔡

丁 大學院批

◎批江蘇鹽城私立鹽城師範學校校長王鏡真

大學院批第三五五號
十七年六月九日

爲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師範教育制度之議決案本院即將審核公布仰參酌辦理由

呈悉。查本屆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師範教育制度，曾經明白規定。其主要之條文如次：（一）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按照學生入學資格，分爲兩種：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二）除高中仍得設師範科外，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三）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富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有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爲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此項條文，不久由院審核公布。該校自可參酌情形，重訂辦法，期與新定標準相合。屆時應先呈請中央大學審核立案，再行轉院備案。仰即遵照。此批！

●附江蘇鹽城私立鹽城師範學校校長王鏡真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〇二七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到

爲詳陳私立鹽城師範學校辦理情形，仰祈 鑒核，准予轉行大學通融立案，以重義教，而維學業。竊屬校爲前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鹽城支會會長徐炳章因辦理義務教育師

資缺乏。於民國十二年連絡同志，集合私貲，創辦私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擬具簡章，呈奉前江蘇省長教育廳長核准設立，本年秋即招收學生一級。旋於十三年七月奉前教育廳令：據江蘇省縣立師範聯合會議決：縣立師範講習所，一律延長學業年限，改爲師範學校。本校即遵令於本年秋季添招學生一級，延長修業年限爲三年，改定學校名稱爲私立鹽城師範。其經費仍照前案由徐會長炳章等私人完全負擔，又經呈奉前江蘇省長教育廳長核准備案。十四年九月前，教育局長孟義臣因本校創辦兩載，成績尙優，并得有省縣視學優良評語，提交董事會議決，每年補助銀二百元，以資津貼。綜計本校創辦五年以來，招收學生四級，辦理畢業兩次，計畢業生一百一十餘名，多數已就各市鄉小學教員之聘，且有升入前太倉第四中學後期師範科者。所有開辦經常暨添級建築各項費用，除收學費外，計用洋數千元之譜，均由私人負擔。本年在校學生有三年級一級，二年級一級。三年級生本年夏季即屆畢業之期，本校似應繼續辦理，當由校董徐炳章於三月八日遵照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令發私立中等學校立案程序，擬具校董會章程，呈由鹽城縣教育局轉呈立案。茲奉

大學院指令院字第一一四九號內開：呈及校董會章程均悉，查

大學院公佈中學暫行條例，關於私立中學校範圍，並無單獨設立師範學校之規定，所請立案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知，章程發還。此令！等因。應遵何瀆？惟查鹽城縣教育局所擬勵行鹽城普及教育計劃書下年度照八分畝捐收入，增設一〇二三學級，每級師資以一人計算，即需教員一人二三人。以後十年建設，每年應添二百七十六級，即每年應添教員二百七十六人。而考查本邑師資實況，除每年畢業於省費設立中學之師範科，農村師範，及本縣縣中師範部，每年平均約增百人，已屬不敷支配。加之原有小學教員之不稱職。或改業告退及病故者，更無合格人員可資充補。此為勵行義務教育不得不請求轉行大學准予通融立案者一也。又查屬校成立業經五載，除已畢業兩次，尚有二三年級各一級；現在即屆三年畢業之期，若不准予立案，則犧牲創辦人數年心血之結晶，尙不足惜，其如百餘名學子何？此為顧全學子學業不得不請求轉行大學准予通融立案者又一也。且恭繹

總理政綱對內政策第十四條勵行教育普及為惟一要義。若不預造師資，竊恐義務教育於最短期間，不能實現。况

鈞院公布私立中等學校條例，雖無單獨設立師範學校之規定。然已單獨設立多年，於學

校系統上並無抵觸之私立師範學校，任令中途停閉，於社會信仰教育前途，均有莫大影響。鏡真忝長校務，用敢將種種情由，具文詳陳，仰祈鑒核俯賜准予轉行大學，通融立案，以重義教，而維學業，深爲德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教育法令

大 學 院 院 章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高等教育處；

大學院院章

四 普通教育處；

五 社會教育處；

六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三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四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等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五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三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四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五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

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院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公牘

甲電

◎代理四川教育廳長向楚來電

大學院來文第一八七四號
十七年五月十日

爲教會可否設立師範學校或師範科請指示遵循由

大學院鈞鑒：竊外人在華自由設學，久爲國人所非難；故職廳對於川省教會所設學校，請求立案，當予分別照准，務令遵照吾國法令辦理，取締綦嚴。近查各教會有呈請設立師範學校，或於中小開辦師範科者。職廳以師範教育爲國民教育之母，關係至大；若聽外人設置而不加以審慎，實背國家興學本旨，未便遽予照准。惟頃奉 鈞院頒發之公報第三期內載私立學校條例暨立案條例，已將教會學校包括在內，於教會是否可設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並無條文規定。職廳今後於此項學校，可否照准立案，敬懇明白指示，俾資率循。謹此電陳，諸維 垂察。代理四川教育廳長向楠叩感印

◎電復四川教育廳向代廳長

大學院代電一一號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爲關於教會設立師範學校一節可查照院頒條例並體察地方情形辦理
由

成都教育廳向代廳長覽：感電悉。中央教育法令並無教會不得設立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規定。現陳各節，得暫由該廳查照院頒關於私立學校各項條例，並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辦理，具報察核。大學院（皓）印。

乙 呈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此件與內政部會呈）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呈復釋可端呈請設立寺廟管理局一案經會審結果由

爲呈復事：案准 鈞府秘書處函開，以奉 常務委員發下中華佛教華嚴大學校爲遵照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准云云：會同審核辦理見復，並抄送原呈一件，檢送附件三件各等因。准此，當經院部遵照會同詳加審核，僉以該釋可端所請設立寺廟管理局，辦理各級佛化學校，暨報北伐軍費，傷兵療養金二百萬，並請僧衆參加革命各節，驟視之頗

覺可采，而按之事實，深恐窒碍難行，其理由如下：

(一) 寺廟管理局之設，政教相混，辦理不善，恐惹起宗教上之糾紛。

(二) 僧人辦理佛化學校，果與教育法令不相悖謬，當然可准其立案，無再設管理局之必要。

(三) 報效北伐軍費，傷兵療養金二百萬，如該住持以箇人力量，能咄嗟辦到，固無不可，如仍須假備政府權力，設局派捐，深恐發生滋擾，似非所宜。

(四) 此次國民革命，凡屬國民，均應努力參加，且參加方法，隨時隨地，均可表現，似不必假此名目，設立專局也。至所請設立全國最高級宗教哲學研究院，國內外長老參議院，尤與我國教育行政系統不合。

所有奉 諭會同審查釋可端請設寺廟管理局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將審核結果，列述理由；連同原文三件，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 附內政部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一八八二號
十七年五月十日到

逕啟者：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以奉 常務委員發下中華佛教華嚴大學校為遵照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准，逕呈擬具條陳，並報效北伐軍費傷兵療養金二百萬，分期完繳，並請僧眾參加革命，祈採擇示遵呈一件。附總部批示一紙，摺呈一扣，簡章細則一冊。奉諭交內政部大學院審核具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並檢附件函達查照，會同審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敝部派員前赴 貴院會同審核，均以該釋可端所請設立寺廟管理局各節，事實上深恐窒礙難行，茲由敝部草擬呈稿，送請查核。如蒙 贊同，即祈 判行交下，以便清繕送發，實紉公誼。此致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函內政部

大學院公函第一二二號
十七五月十九日

逕啟者：准 貴部函送會呈 國民政府奉 諭審查中華佛教華嚴大學校長揚州長生寺住持釋可端呈請設立寺廟管理局，深恐窒礙難行呈稿，並附件。自當贊同。相應判署送上，即請 貴部飭繕簽印，送由敝院會印封發，可也。此致
內政部

●附內政部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〇五八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准 貴院函送會呈 國民政府審查釋可端呈請設立寺廟管理局，深恐窒礙難行呈稿。除原文有案不叙外，尾稱：即請貴部飭繕簽印，送由敝院會印封發可也，等由。准此，當即飭繕完竣，並簽部印，相應檢同原文，送請 貴院會印封發為荷，此致
大學院

●附大學院函內政部

大學院公函第一三二號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准 貴部函送會呈 國民政府，審查釋可端呈請設立寺廟管理局一案，呈文。敝院業經會印封發。惟會呈原稿，未准隨文送下，相應函請 貴部，即將原稿，檢送一份，以備存卷可也。此致
內政部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八四號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為呈復寺產興學一案辦理情形由

呈為呈復事：准 鈞府秘書處公函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浙江佛教聯合會整理僧

加委員會諦閑等，呈請撤消處分寺產議案，並通令制止提充教費，以維產權呈一件，奉諭交大學院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原呈一件。查此案前據該僧人諦閑等，分呈到院。當以信仰自由，為本黨黨綱所規定，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處分寺產各議案，決議分送內政部及本院參考，亦僅為建議性質。現在各地僧人，如能自動興學，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當加以指導，予以維持，斷不至有擅行處分寺產之舉，致違反本黨黨綱人民信仰自由之規定，原呈實屬過慮。除批示外並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一體遵照各在案。奉交前件，理合晰陳，仰祈 鑒察。原呈附繳。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八四〇號
十七年七月七五日

為遵令呈報該省教育今後應行改進之計劃大綱呈請核示由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一三三號訓令，飭將各該省區今後教育改進計劃於文到一月內，據實詳晰列報，以憑考核，而策進行等因。奉此，職廳遵將本省教育今後應行改進計劃編定大綱，除呈報

廣西省政府外，理合繕具一份，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附大學院指令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

大學院指令四四一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大綱內所定改進原則，尙屬扼要易行。至改進方案，省與地方兼籌並顧，各級學校分隸於省縣區，與籌備及支配經費等辦法，均尙妥善。具見擘畫周詳，深堪嘉許。惟是類計劃，將來實施有期，自須頒布規程條例，以利推行，屆時應查照本院訓令第七一號，先送本院核准，方可公布。仰即遵照。大綱存。此令！

◎代理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九八三號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到

爲呈報舉行該省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并送規程等件請予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維教育事業日新月異，非集思廣益不足以資改進。本省於民國十五年四月間，召集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後，時閱三年，未再舉行。查教育爲一切建設之根本，現值訓政伊始，教育尤屬要政。舉凡義務教育如何分期普及？三民教育如何積極進

行？社會及職業教育如何因應設施？中等教育如何分別改進？以及小學師資之儲備，教育經費之籌撥，特殊教育之舉辦，黨義政綱之訓練各端，亟應召集辦學人員，詳細討論，採取衆長，期臻盡善。茲職廳擬於本年六月間舉行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所有會議規程及討論大綱，均經分別訂定，至於會中費用擬仍援照歷屆成案，由本省十七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撥支。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理合具文連同會議規程及討論大綱各一份，呈請鈞院察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附大學院指令代理廣西教育廳廳長黃華表

大學院指令第四六九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呈悉。該廳長擬於本年六月間召集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共謀桂省教育之改進，立意甚善。所送規程及討論大綱，亦尙妥適。惟所討論之事項中，如有先經本院現正舉行之全國教育會議議決者，自可不必重行提議，以免紛歧。至將來該省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有涉及本院第七一號訓令所列之事項者，應先呈院核明，方可公布實行，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〇〇五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到

爲呈報籌備湖北大學并抄同提議書及籌委會簡章請鑒核示遵由

爲呈報事：竊廳長以湖北爲全國交通中心，又係辛亥首義之區，最高學府之設，實不容緩。擬就中山大學原有基礎，改組湖北大學。先設籌備委員會，着手籌備，已擬具湖北大學籌備委員會簡章八條，提經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核，轉武漢政治分會鑒核施行矣。理合抄同提議書及上項簡章，呈請 鈞院鑒核批准，迅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附大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

大學院指令第四六七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各省設立大學，須預得大學院許可。現在湖北設立大學，尙屬可行。惟所擬籌備委員會簡章草案，其第三條內「八人」二字以下，應完全刪去；改爲「由湖北教育廳商承中華民國大學院聘任。」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改正。再行呈報備案。提議

書及簡章草案存。此令！

丙 咨 函

◎司法部來咨

大學院來文第一九六六號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到

爲請查復冊列各學校性質及各該校畢業員名由

爲咨請事：案奉本部審查律師資格，以學校畢業憑證爲最要，惟本國及外國公立私立各大學或專門學校，課程各異，性質不同，（如函授之類）且校名衆多，本部無案可稽。茲特抄錄各學校名稱，列冊咨請 貴院查照，其有曾經 貴院認可或註冊，各校係何性質，或曾具報畢業員名有案者，統希見覆，至緝公誼。此咨
大學院

◎咨復司法部

大學院咨第一四四號
十七年六月九日

爲咨開各校現正分別調查俟得詳細再當奉達由

爲咨復事；准 貴部咨開：（見本期公報四六頁）等因，並清冊。查冊列各校，其性質及畢業員名，敝院無案可稽。現正分別調查並分飭具報。俟得詳細，再當隨時奉達。倘 貴部亟待明悉，或另以他項方法同時自行確查，似亦較便。准咨前因，相應啓復，敬希 查照爲荷。此咨

司法部

◎咨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一二七號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爲擬定分配箔類特稅辦法請查照並復由

爲咨行事：查箔類特稅，年比九十六萬元，原定除應撥江浙財政廳抵比外。餘欸半歸中央，半歸地方，爲教育經費之用。茲經酌定，以二十四萬元抵比浙江原有稅項，十二萬元抵比江蘇原有稅項，共爲三十六萬元。所餘六十萬元，以三十萬元歸敝院，撥充中央教育經費。以三十萬元，作地方教育經費，江浙各半。以上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合共六十萬元，應由 貴部令江浙箔類特稅局按月逕解敝院，以資分配而省手續。相應咨請 查照并希 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財政部復咨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六九號
十七年六月一日到

爲准咨箔類特稅辦法已飭稅局依照辦理由

案准 大咨第一二七號略開，箔類特稅項下所劃教育經費全年六十萬元，請飭局按月逕解本院，以資支配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同由，來咨已飭江浙箔類特稅局將中央教育經費部份逕解 貴院核收支配，其地方教育經費部份則由該局逕解省政府核收支配，并分別咨行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令江浙箔類特稅局將中央教育經費部份依照辦理，取具印收呈部抵解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大學院院長蔡。

◎中央組織部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〇二九號
十七年五月廿二日到

爲轉達駐美波士頓分部條陳華僑教育意見由

逕啟者：現據駐美波士頓分部函稱：竊以海外華僑教育實爲目今急要問題。茲就美洲方面情形約略陳述如次：(一)美洲缺乏華僑學校，故華僑子弟生長彼邦者，自幼即受

當地教育，而耳濡目染皆異邦社會之情態，及其長成乃至鄙夷華文，對於我國歷史文化，尤漠不關心。似此消失中華民族之精神，可痛孰甚；（二）青年華工初到美洲時，尙能刻苦自勵，迨居留稍久，既染邪僻之氣習，復乏祖國文化之薰陶，於是對於祖國觀念日形薄弱，長此以往，淪落堪虞，欲其有所建立於海外，已屬不可能，安望其爲黨國努力乎。上述二端，今欲從而糾正之，非實施我國國學不爲功。查美國華僑子弟多進教會所辦學校，即屬非教會學校，關於華文亦不過敷衍而已。爲指導華僑教育入於正軌計，謹擬具意見數端：（甲）海外各黨部應自辦學校並直接監督管理之；（乙）所聘教職員須呈報中央備案，或由中央委派；（丙）免收學費；（丁）各校應規定本黨黨義課程，并於星期日作宣傳黨義之演講。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敬候採擇施行等語。據此明應據情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大學院

◎函復中央組織部

大學院公函第一三六號
十七年六月六日

爲駐美波士頓分部條陳各節俟僑務委員會成立後再由院協商妥訂辦

法由

逕復者：案准 貴部大函，據駐美波士頓分部函陳指導留美華僑教育意見，轉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本院辦理華僑教育事宜，原設有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近以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行將設立，已令知該局裁撤歸併。現駐美波士頓分部函稱各節，擬俟僑務委員會成立後，再由本院會同商議，妥訂辦法，以利推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部

◎軍事委員會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〇〇九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到

爲上海有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之名目恐生誤會請轉致改易他名由

逕啟者：近閱滬報載有上海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廣告，查係各校爲編制學生軍而設，具徵熱誠愛國，深堪獎勵。但此種名目，實與政府設立之機關無異，滬上爲中外視綫所集，深恐因此發生誤會，轉滋糾紛。相應函請 查照，即希轉致改易他名，并見復

爲荷。此致

大學院

◎函軍事委員會

大學院公函第一二六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爲上海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更名一節已令行該市教育局辦理由

逕啟者：准 貴會第一四五九號公函開（見本期公報五〇頁）等因。已令行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轉飭酌改。相應函復，敬希 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函外交部

大學院公函第一四二號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爲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華僑教育事宜暫請僑務局接管請查照轉行
由

逕啟者：華僑教育事宜，前經政治會議議決，應歸僑務委員會管理。現在華僑教育委員會，業已結束，在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華僑教育事務，擬即暫請僑務局接管，由僑務局鍾局長主持，俟僑務委員會成立，再行移交接管，以資維持而免間斷。相

應函請 查照轉行僑務局遵照，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外交部

◎函財政部 大學院公函第一二〇號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爲益陽縣教育局呈請解釋該部規定購運教育用品免稅標準由

逕啓者：現准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咨開：案據益陽縣教育局局長周則願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奉鈞會訓令：「准中華民國大學院，准財政部規定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購運教育用品免稅暫行標準三端，以防流弊，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尾開：「令仰該局長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按所定免稅標準二三兩端皆小無疑義，如（二）每次所運用品之價值在百元以上云云，是價值在九十九元幾角而未滿百元者，仍當免稅。同屬教育用品，因價值多寡而有免否之歧異，且價值愈少者，必係鄉村小學所需之用品，爲普及教育計，似此限制，揆諸情理，嫌有未平。如（三）須呈由大學院審查合格，據情轉行，以昭鄭重云云。是大學院附近之學被，或教育機關，尙易遵辦；而在較遠地方實有窒碍，例如屬局所管縣立各學校

，原有教育用品，現多因駐兵損失，亟須晉省購運，而大學院遠在南京，呈請審查，時
間與手續皆有難能之處。至若雲貴諸省距京更遠，交通沮滯。尤屬難沾實惠。既奉前因
，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座察核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
據呈各節，仰候咨請大學院解釋後再行令遵可也。此令！」印發外，相應咨請貴院，煩
為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等由。准此，查該局長所陳事關稅務，且此項章程
，係由 貴部訂定，究應如何解釋？仰可酌予修正之處？應請
貴部查核辦理見復，以憑轉復飭遵為荷！此致
財政部長長宋

◎財政部復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一〇一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到

為准咨解釋該部所定教育用品免費標準由

逕復者：案准第一一二零號 函開：以准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咨據益陽縣教育局局長
周則顧呈稱：本部所定免稅標準二三兩端，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解釋，仰可酌予修正之
處，請核辦見復，以憑轉復飭遵等由。准此：查教育用品，價值在百元以下者，應征稅

厘，爲數甚微，故規定畧示限制。所有鄉村小學應需教育用品，儘可聯合各學校，於事前報由教育主管機關彙案轉請，則所購用品既多，價值增鉅，自不難同享免征待遇。至審查教育用品，現已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於審查後再行呈由大學院轉請免稅驗收，則較遠地方亦屬毫無窒礙。用特詳爲解釋所有原訂二三兩端之暫行標準辦法，自可勿庸修正。相應函復，即希 貴院查照飭遵爲荷。此致

大學院

圖書審定

審定之圖書

書名	著者	某種學校用	發行者	冊數	定價	審定月日	執照號數	有效期限	備註
新學制初級常識課本	董文	初級小學	世界書局	八	八角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11	自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學制高級地理課本	徐乃培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四角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12	全右	
新學制高級歷史課本	楊新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全右	全右	13	全右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莊適	初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八	八角八分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14	全右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吳研	初級小學	全右	四	四角八分	全右	5	全右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全右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四角八分	全右	16	全右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胡貞懋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八角	全右	17	全右	
全右	全右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四角八分	全右	18	全右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金兆梓	初級中學	中華書局	二	一元二角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18	全右	
新學制高級本國史	呂思勉	高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一	一元	全右	19	全右	

新時代本國文教科書	王鐘麒	初級中學	全右	二		全右	20	全右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本國史	陸光宇	初級中學	全右	一	七角	全右	2	全右
新著本國史	趙玉森	中學	全右	二	一元五角	全右	22	全右
中等植物育種學	徐正鏗	校農業學	中華書局	一	七角	全右	23	全右
中等農藝化學	蔣繼尹	全右	全右	一	二角	全右	24	全右
中等農學通論	陸費執 陳廣揚	全右	全右	一	四角	全右	25	全右
中等農產製造學	包容	全右	全右	一	五角	全右	26	全右
新學制 農業課本 適用	褚勁 顧復 鮑映奎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四角	全右	27	全右
中等林學大意	殷弼	校農業學	全右	一	三角五分	十七年六月七日	28	全右
中等土壤學	揚炳勛	全右	全右	一	全右	全右	29	全右
中等農具學	顏綸澤	全右	全右	一	全右	全右	30	全右
中等肥料學	蔣繼尹	全右	全右	一	二角五分	全右	31	全右
中等農業經濟學	顏綸澤	全右	全右	一	三角五分	全右	32	全右

農作物病害學	陸旋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五角	全右	33	全右
農業經濟學	龔厥民	全右	全右	一	三角	全右	34	全右
肥料學	陸旋	全右	全右	一	全右	全右	35	全右
造林學各論	李蓉	全右	全右	一	二元	全右	36	全右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萬國鼎	高級小學	全右	一	四分八角	全右	37	全右
農具學	顧復	農業學校	全右	一	六角五分	全右	38	全右
農產製造學	鄒德謹	全右	全右	一	四角	全右	39	全右
新學制公民課本	朱文叔 呂伯攸	高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二分四角	全右	40	全右
新學制歷史課本	金兆梓 洪鋆	全右	全右	四	三角二分	全右	41	全右
新學制國語文學讀本	李步青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十七年六月 十二日	2	全右
新學制國語讀本	陸費達 黎錦暉 易作霖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四分八角	全右	3	全右
新學制地理課本	朱文叔 鄭昶	全右	全右	四	三角二分	全右	44	全右
新學制衛生課本	趙光榮	全右	全右	四	二分四角	全右	45	全右
師範學校農業教科書	劉大紳	師範學校	商務印書館	二	一元二角	全右	46	全右

圖書審定

金融經濟概論	現代初中 教科書 本國史	新學制適用新 小學教科書 國語讀本	新時代 編制 三民主義放本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全右	新時三民主義教科書	新中華 教科書 三民主義課本	中山 主義 新國民讀本	前期 小學 三民主義教科書	三民主義掛圖	新中華 教科書 國語讀本	市民千字課
周佛海	顧頡剛 王鍾麒	黎錦暉 陸費逵	鄒卓立	胡愈之 樓桐孫 蘇易曰	朱子辰	李揚	陸紹昌	魏冰心	戴季虞		朱文叔	中平 民教育 促進會 總會
商業學	初級中	初級小	初級中	全右	初級小	高級小	全右	後期小	前期小		高級小	
全右	全右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全右	全右	全右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全右	上海三民 公司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一	三	八	三	三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元五 角	八角八 分	九角	一元○ 五分	四角	三角二 分	二角四 分	四角	四角四 分	二角	四角八 分	二角八 分
十七年六月 十三日	十七年六月 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 十五日	十七年六月 十八日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七年六月 十八日	全右	全右	十七年六月 十九日	全右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平民教育用書	千字課本	魏冰心等四人	初級小學	世界書局	四	二角	全右	60	全右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	初級習字範本	戴渭清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七角六分	全右	61	全右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	國語讀本	魏冰心等五人	前期小學	全右	八	八角八分	全右	62	全右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	初級國語讀本	魏冰心等三人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八角八分	全右	63	全右
新國音讀本		陸衣言	小學	東方編輯社	一	一角	全右	64	全右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	高級公民課本	潘文安 戴渭清	高級小學	世界書局	四	三角六分	全右	65	全右
新中華教科書	三民主義課本	陸紹昌	初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二角四分	全右	66	全右
新主義教科書	前期三民主義課本	魏冰心 朱翊新	全	世界書局	八	四角八分	全右	67	全右

審竣發還修正之圖書

書名	著者	某種學校用	發行者	冊數
新學制高級國語讀本	魏冰心	高級小學	世界書局	四
初級國語會話教科書	戴季標	初級小學	無錫光華書局	八
新選歷史教科書	傅運森	高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四

新學制適用社會課本	陸衣言 蔣鏡芙	初級小學	中華書局	八
新學制適用常議課本	楊千青等十四人	全右	全右	八
三民主義讀本	朱翊新 呂雲彪	前期小學	全右	四
實驗小學黨化教材	徐宗愷 徐宗士	小學	徐宗愷 士	一
三民主義千字課	曉莊學校民衆教育研 究會		商務印書館	二
新學制作文教科書	計志中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陳彬蘇 湯彬華	初級中學	全右	六
共和 ^列 東亞各國史 教科書	傅連森	中學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 中學教科書	天文學 王華隆	高級中學	全右	一
新農業教科書	劉大紳	高等小學	全右	四
中等農業氣象學	倪慰農	農業學校	中華書局	一
新著國語 ^{音學}	汪怡		商務印書館	一

尚在審查中之圖書

書	名	著	者	某種學校用	發	行	者	冊數
---	---	---	---	-------	---	---	---	----

三民主義讀本教學法				世界書局	四
中山新國民讀本教學法	趙斐然			共和書局	四
兒童文學讀本	江卓羣等十七人	小學	商務印書館	八	
新學制新法國語教科書	沈圻	後期小學	全右	四	
新學制新法國語文教科書	方賓觀等四人	全右	全右	四	
新學制新法會話教科書	馬昌期	全右	全右	四	
新學制作文教科書	計志中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新中華教科書國語讀本	王祖廉等三人	初級小學	中華書局	八	
新學制幼稚讀本	錢選青		世界書局	二	
新主義國語讀本	魏冰心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民智國語讀本	任中敏	初級小學	民智書局	八	
民衆教育讀本	胡知非 沈圻		商務印書館	四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吳研因 周予同	初級中學	全右	六	
現代初中國文教科書	莊適	全右	全右	六	

新著國語文法	黎錦熙	中學	全右	一
新著國語教學法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著中國文字學大綱	何仲英	全右	全右	一
新中學初級國語讀本	沈星一	初級中學	中華書局	三
新中學初級古文讀本	全右	全右	全右	三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穆濟波	高級中學	全右	三
新中學國學必讀	錢基博	中學	全右	二
新學制初中模範文讀本	張振鏞	初級中學	世界書局	三
新學制初中女子模範文讀本	張振鏞 印鸞章	全右	全右	三
詳註國文讀級	秦同培	高級中學	全右	三
張氏文通	張振鏞	中學	全右	二
共和國教科書 文字源流	張之純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共和國教科書 中國文學史	王夢曾	全右	全右	一
共和國教科書 文法要略	莊慶祥	全右	全右	二

共和國 教科書 國文讀本	許國英	全右	全右	四
共和國 教科書 國文讀本評註	全右	全右	全右	四
新學制高級中 學國語讀本 近人白話文選	吳道生等	全右	全右	二
新學制高級中 學國語讀本 古白話文選	全右	全右	全右	二
新師範講 習所用書 國文	錢基博		中華書局	二
國語文讀本	孫復工 沈仲九	初級中學	民智書局	六
文章作法	夏丏尊 劉薰宇	中學	開明書店	一
活葉本文選	全右	全右	全右	1-138篇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 中國文學史	張之鈞	師範學校	商務印書館	二
新學制適用英語讀本	沈彬	高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新中學 教科書 英語讀本	全右	初級中學	全右	三
新學制高級英語讀本	平海瀾等三人	小學	世界書局	二
新中華教科書英語讀本	王祖廉 陸費執	高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初級英語讀本	盛毅人	小學	世界書局	二

新學制高級小學 註音英語教科書	周越然	高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二
初級英語讀本教學法	蔣錦思 盛毅人		世界書局	二
現代初中註音英語教科書	周越然	初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三
新學制註音英語讀本 <small>文法合編</small>	胡憲生 哈亨利	全右	全右	三
現代初中英文法教科書	林嘉青	全右	全右	二
現代初中英語教科書	周越然	全右	全右	三
新學制初中英文法教科書	胡憲生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英文讀本文法合編	胡憲生 哈亨利	全右	全右	三
新學制英文讀本文法合編教授法	哈亨利	全右	全右	三
新學制英文讀本文法合編第一册 <small>草寫本</small>		全右	全右	一
共和國中學英文讀本 教科書		中學	全右	四
英語模範讀本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四
共和國中學英文法 教科書	鄭富灼	中學	全右	四
新法英語教科書	周越然	高級小學	全右	三

共和國英文讀本 教科書	全右	全右	一
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 教科書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共和國英文讀本	高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六
新學制高級小學英語教科書	全右	全右	二
漢譯中學英文法	中學	全右	四
新時代常識教科書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新時代社會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八
前期小學常識課本	前期小學	世界書局	八
新中學初級公民課本 教科書	初級中學	中華書局	三
新中學經濟學大意 教科書	中學	全右	一
新中華社會課本 教科書	初級小學	全右	六
新中華常識課本 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四
共和國經濟大要 教科書	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一
新學制社會問題	高級中學	全右	一

新學制社會學概論	瞿世英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 中學教科書 人生哲學	馮友蘭	全右	全右	一
現代師範 教科書 簡易哲學綱要	蔡元培	師範學校	全右	一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 哲學發凡	侯書勛	全右	全全	一
新學制高級 中學教科書 論理學	王振瑄	高級中學	全右	一
現代師範 教科書 論理學	孫貴定	師範學校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 中學教科書 科學方法	汪奠基	高級中學	全右	一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 論理學	張毓驄	師範學校	全右	一
新中學 教科書 人生哲學	舒新城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新中學 教科書 論理學概論	吳俊升	全右	全右	一
新師範 教科書 論理學	王熾昌	師範學校	全右	一
新學制新法歷史教科書	傅運森	高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四
新主義 教科書 歷史課本	朱翊新	全右	世界書局	四
新中華 教科書 歷史課本	李直	高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小學校補 充教材	國恥讀本	中華愛國 編譯社	小學	中華愛國書社	四
新學制歷史教科書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初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二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	趙玉森	全右	師範學校	全右	四
新中學 教科書	金兆梓	中華書局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共和國 教科書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二
新著世界史	李秦棻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選初級中 學教科書	周傳儒	全右	初級中學	全右	二
現代初中 教科書	傅運森	全右	全右	全右	二
新時代世界史教科書	王恩爵	全右	全右	全右	二
新中華 教科書	鄭昶	中華書局	高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新學制高級 中學教科書	陳衡哲	商務印書館	高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二
共和國 教科書	趙玉森	全右	中學	全右	二
新學制新法 地理教科書	傅運森	全右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新主義 教科書	董文	世界書局	全右	世界書局	四

新學制地理教科書	王鍾麒	初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二
師範學校地理教科書	謝觀	師範學校	全右	四
現代初中世界地理教科書	王鍾麒	初級中學	全右	二
新中學初級世界地理教科書	丁晉齋	全右	中華書局	一
新選初級中外國地理學教科書	譚廉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二
共和國外國地理教科書	謝觀	中學	全右	二
新時代本國地理教科書	劉虎如	初級中學	全右	二
甲代初中本國地理教科書	王鍾麒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二
新選初級中外國地理學教科書	繆育南	全右	全右	二
共和國本國地理教科書	謝觀	中學	商務印書館	二
新中學初級本國地理教科書	丁晉齋	初級中學	中華書局	二
新學制高級本國地理中學教科書	張其昀	高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二
共和國自然地理教科書	傅運森	中學	全右	一
共和國人文地理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着人文地理學	王華隆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人生地理教科書	張其昀	初級中學	全右	三
表解說明世界新形勢一覽圖	屠思聰	中學	世界輿地學社	一
實用世界掛圖	洪懋熙		全右	一
簡要世界地理圖說	全右	高級小學	全右	一
表解說明中華最新形勢圖	屠思聰	中學	全右	一
實用中華掛圖	洪懋熙		全右	一
簡要中華地理圖說	全右	高級小學	全右	一
共和國教科書新算術	壽孝天	國民學校	商務印書館	八
新學制算術教科書	駱師曾	初小	全右	八
新學制算術教科書	全右	高小	全右	四
新學制新撰算術教科書	全右	高小	全右	四
新學制新法筆算教科書	壽孝天	後期小學	全右	四
新法算術教科書	全右	國民學校	全右	八

新中華 教科書 算術課本	顧楷等	初小	中華書局	八
新學制 適用 算術課本	顧紳等	初小	全右	八
新學制 適用 算術課本	張鵬飛	高小	全右	四
新中華 教科書 算術課本	顧紳等	高小	全右	四
新主義 教科書 算術課本	戴渭清等	前期小學	世界書局	八
新主義 教科書 算術課本	楊逸羣 唐數躬	高小	全右	四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初級算術課本	戴渭清等	初小	全右	八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高級算術課本	楊逸羣	高小	全右	四
新時代算術教科書	胡通明	初小	商務印書館	八
新中學 教科書 初級混合 合法算學	張鵬飛	中學	中華書局	六
新學制 混合算學 教科書	段育華	初中	商務印書館	六
新中學 教科書 初級混合 數學	傅廷熙 傅種孫	中學	中華書局	六
新中學 教科書 算術	吳在淵 吳敦復	中學	全右	一
共和國 教科書 算術	壽孝天	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一

民國新算術	徐善祥 秦汾	中學	全右	一
甲代初中算術	嚴濟慈	中學	全右	一
新師範算術	陳懷書	師範	中華書局	一
民國新代數學	秦汾	中學師範	商務印書館	一
新中學高級代數學	張鵬飛	高中	中華書局	一
共和國代數學	駱師會	中學	商務印書館	二
現代初中代數學	吳在淵	初中	全右	二
新中學代數學	秦汾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新學制級代數學	何魯	高中	商務印書館	一
新中學解析幾何學	余恒	高中	中華書局	一
新中學高級幾何學	胡敦復 吳在淵	高中	全右	一
民國新幾何學	秦汾	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一
新中學初級幾何學	吳在淵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新中學幾何學	張鵬飛	中學	全右	一

圖書審定

現代初中 教科書 幾何	周宜德	初中	商務印書館	二
共和國 教科書 立體幾何	黃元吉	中學	全右	一
共和國 教科書 平面幾何	仝右	中學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 中學教科書 二角術	趙修乾	高中	全右	一
現代初中 教科書 三角術	劉正經	中學	全右	一
民國新 教科書 三角學	秦汾	中學	全右	一
共和國 教科書 平三角大要	黃元吉	中學	全右	一
平民教 育用書 珠算課本	仇良輔	平民學校	世界書局	二
新學制珠算教科書	駱師曾	小學	商務印書館	四
新法算術教科書 <small>珠算</small>	壽孝天	國民學校	全右	二
新學制 適用 珠算課本	徐增 柴文	高小	中華書局	二
新學制 新法理科教科書	凌昌煥 杜亞泉	後期小學	商務印書館	四
新學制 自然科教科書	凌昌煥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新學制 高級自然課本	姜文洪 范廣濤	全右	世界書局	四

新主義 教科書 自然課本	姜文洪 江效唐 范嵐濤	全右	全右	四
新主義 教科書 自然課本	董文	前期小學	全右	八
新中學 教科書 平面三角法	胡仁源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新撰自然教科書	杜亞泉	高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四
新學制 適用 自然課本	鍾德臧 陸仲賢 蔣鏡芙	高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新學制 適用 自然課本	陸衣言 蔣鏡芙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新學 制 自然科教科書	凌昌煥	全右	商務印書館	八
新法自然研究	張熙初等三人	全右	全右	六
新中華 教科書 自然課本	楊卿鴻 虞贊治	全右	中華書局	八
新學 制 自然科學教科書	杜亞泉	初中	商務印書館	四
新學 制 實用自然科學教科書	周昌壽等三人	初中	全右	三
新中學 教科書 初級混合理科	鍾德臧	初中	中華書局	六
共和國 教科書 化學	王季烈	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一
新國 教科書 化學	王兼善	中學	全右	一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化學	鄭貞文 尊法	初中	全右	全右	一
現代初中教科書 化學	鄭貞文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中學教科書 化學	鍾衡臧	中學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一
化學實驗	趙廷炳	大學預科 高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一
共和國教科書 物理學	王季烈	中學	全右	全右	一
民國新教科書 物理學	王兼善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物理學	周昌壽	初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一
現代初中教科書 物理學	仝右	初中	全右	全右	一
新中學教科書 物理學	鍾衡臧	中學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一
新中學教科書 初級生物學	陸費執 張念特	初級中學	全右	全右	一
新中學教科書 高級生物學	陸費執 鄧福壽	高級中學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中學教科書 公民生物學	王守成	全右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二
共和國教科書 動物學	徐善祥等三人	中學	全右	全右	一
民國新教科書 動物學	丁文江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動物學	陳兼善	初級中學	全右	一
現代初中教科書 動物學	杜就田	初中	全右	一
新中學教科書 動物學	宋崇義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共和國教科書 植物學	杜亞泉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民國新教科書 植物學	王兼善	全右	全右	一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植物學	杜就田	初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一
現代初中教科書 植物學	凌昌煥	初中	全右	一
新中學教科書 植物學	宋崇義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共和國教科書 礦物學	杜亞泉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民國新教科書 礦物學	徐善祥	全右	全右	一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礦物學	杜若城	初級中學	全右	一
現代初中教科書 礦物學	仝右	初中	全右	一
新中學教科書 礦物學	宋崇義	中學	中華書局	一
地質礦物學	張資平	高中	商務印書館	一

新著教育學	楊嘉椿	中等學校	商務印書館	—
師範學校教育學	張毓聰	師範學校	全右	—
新師範教育學	王熾昌	全右	中華書局	—
現代師範教育學原理	孫貴定	全右	商務印書館	—
師範學校教育史	楊游	全右	全右	—
現代師範教育史	范壽康	師範學校	商務印書館	—
新師範教育史	王熾昌	全右	中華書局	—
新師範教育入門	周之淦等	全右	全右	—
師範學校學校管理法	金承望	全右	商務印書館	—
新師範小學組織及行政	饒上達	全右	中華書局	—
現代師範學校管理法	范壽康	全右	商務印書館	—
現代師範小學行政及組織	芮佳瑞	全右	全右	—
新師範各科教學法	曹芻	全右	中華書局	—
新著各科教學法	趙宗預	中學校	商務印書館	—

新著設計教學法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著分團教學法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師範學校教授法	錢譜純 王言綸	師範學校	全右	中華書局	一
新師範單級教學法	陳獻可	全右	全右	中華書局	一
現代師範各科教授法	范壽康	全右	商務印書館	一	
新學制高中心理學	陸志韋	高中	全右	一	
師範學校心理學	張毓聰 沈澄清	師範學校	全右	一	
新師範心理學	杜定友 王引民	全右	中華書局	一	
現代師範教育心理學	吳致覺	師範學校	商務印書館	一	
現代師範教育測驗大綱	華超	全右	全右	一	
新師範農業概要	顧復	師範農科	中華書局	二	
新學制農業中等作物學	周汝沅	農業學校	全右	一	
新學制作物學	凌昌煥	初級農業學校	高務印書館	一	
新學制作物學通論	黃紹緒	高級農業學校	全右	一	

圖書審定

新學制 稻作學 教科書	湯惠孫	初級農業學校	全右	一
新學制 農 業教科書 中等稻作學	周汝沅	農業學校	中華書局	一
新學制 農 業教科書 農作物害蟲學	謝申圖	初級農業學校	商務印書館	一
新學制 園 藝學 教科書	劉大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 農 業教科書 中等園藝學	陸費執	農業學校	中華書局	一
新學制 農 業教科書 中等棉作學	馮澤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 農 業教科書 中等蔬菜園藝學	顧華孫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 農 業教科書 中等畜產學	梁華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 農 業教科書 中等家禽學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 農 業教科書 中等養蠶法	王歷農	全右	全右	一
養蠶法教科書	鄭辟疆	蠶業學校	商務印書館	一
蠶體病理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蠶體生理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蠶體解剖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製絲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桑樹栽培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鐵路工程學	凌鴻勳	高級中學	全右	一
車床木工	郭元深	全右	全右	一
市政工程學	凌鴻勳	全右	全右	一
冶鐵學	唐吉傑	全右	全右	一
汽車學	裴元嗣	全右	全右	一
染色學綱要	李文	全右	全右	一
材料強弱學	徐守楨	全右	全右	一
工廠設備	方漢城	全右	全右	一
工業簿記	陳家瓚	全右	全右	一
新法商業教科書	劉大紳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新學制商業教科書	李澤彰 魏屏三	全右	全右	四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 商業	劉大紳	師範學校	全右	二

商業學概論	陳國楨	商業學校	全右	全右	一
商業道德	盛在珣		全右	全右	一
商業經濟	柳準		全右	全右	一
商業要項	劉大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國際商業政策	周佛海	高級商業學校	全右	全右	二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中國商業史	陳燦		全右	全右	一
商業歷史	趙玉森		全右	全右	二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商業地理	蘇繼廣		全右	全右	二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商法要項	郝立興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股分公司經濟論	周沉剛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銀行學	陳其鹿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保險學	王效文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貨幣論	王效文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統計學	陳其鹿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財政學	壽景偉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會計學	吳應圖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近世社會學	劉葆儒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審計學	吳應圖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新式官廳簿記及會計	楊汝梅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商業簿記	楊端六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修訂商業簿記	李宜韓	商業學校	全右	全右	一
共和國簿記教科書	劉大坤	中學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商業算術	曾肅 吳宗熹	高級商業學校	全右	全右	二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實用廣告學	蔣裕泉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廣告心理學	吳應圖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近世窗簾術	朱武叔	商業學校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 新法衛生教科書	程瀚章	後期小學	全右	全右	二
新學制 衛生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四

圖書審定

新撰初中生理衛生學	顧壽白	初中	全右	—
共和國生理學	杜亞泉 凌昌煥	中學	全右	—
民國新生理及衛生學	王兼善	中學 師範	全右	—
新學制醫學常識	鮑德清 洪式閻	高中	全右	—
新中學生理衛生學	張超煥	中學	全右	—
新中學生理衛生學	宋崇義	全右	全右	—
新學制高級衛生課本	江效唐 朱翊新	高小	世界書局	四
新主義衛生課本	仝右	全右	全右	四
代初中生理衛生學	顧壽白	初中	商務印書館	—
學校新唱歌集	董弗危	小學	世界書局	—
新學制音樂教科書	傅彥長	初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八
新學制音樂教科書	何明齋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新主義初級音樂課本	索樹白	初級小學	世界書局	八
新法國語唱歌集	王宗杞	國民學校	商務印書館	四

新中華 教科書 音樂課本	朱蘇典	初級小學	中華書局	八
新中華 教科書 音樂課本教科書	朱蘇典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新學制 鋼琴教科書	蕭友梅	初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一
新學制 鋼琴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新學制 樂理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 樂典	徐寶仁	師範學校	全右	一
新學制 唱歌教科書	蕭友梅等	初級中學	全右	六
音樂入門	豐子愷	中學 音樂專門	開明書局	一
歌曲集	豐子愷 裘夢痕	全右	全右	一
小學校 音樂集	陳嘯空 錢君匄	小學	全右	一
新學制 形象藝術教科書	宗亮寰	初級小學	商務印書館	八
新學制 形象藝術教科書	全右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新學制 圖畫教科書	劉海粟	初級中學	全右	六
新著 小學美術教學法	馮彥等	中學	全右	一

圖書審定

師範學校教科書美術史	姜丹書	師範學校	全右	一
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教科書	何元	中學	全右	四
新學制高級 中學教科書 水彩風景畫	周玲蓀	高級中學	全右	一
新師範 圖畫教材概論 教科書	呂澂	師範學校	中華書局	一
現代初中教科書水彩畫	楊長濟	初級中學	商務印書館	一
共和國 中學用器畫圖式 教科書	黃元吉	中學	全右	一
共和國 用器畫解說 教科書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
共和國 新圖畫 教科書	汪洛年	國民學校	全右	八
新著圖畫研究	須戒已 熊嘉高	中學	全右	五
新學制手工教科書	何明齋	中學	全右	六
師範學校 手工 教科書	桂紹烈	師範	全右	四
新學制工用藝術教科書	熊嘉高	初級小學	全右	八
新學制工用藝術教科書	全右	高級小學	全右	四
新中華 工用藝術教科書 教科書	朱蘇典	初級小學	中華書局	八

平面幾何畫法 立體	王濟仁	高級中學	暨南大學 出版課	一
近世英文選	蔡博敏		中華書局	一
新中學 教科書 英文作文法	謝頌羔	中正	全右	一
英文學生會話	張謬	全右	全右	一
英文在音教科書	胡絃綸		全右	三
演進式初級英文讀本	錢兆和 吳德彰		全右	一
英文修辭學	林天闌		全右	一
英文基本練習	張士一	中學	全右	一
英文典與作文法	黃添福		全右	一
新中學 教科書 英文法	王寵惠	初級中學	全右	二
初等英文法	劉崇裘	高初小學 初級中學	全右	一
新體西字帖			上海儀器公司	四
新小學 教科書 初級國音讀本	黎錦暉	初級小學	中華書局	一
高等生物學	吳元滌	高級中學	吳元滌	一

平民教育 平民千字課本	等四人 黍錦暉		中華書局	四
中等造花課本	阮達人	中學	全右	一
中等水產學	屠醫般 魚華仙	全右	全右	一
中華教育 適用世界改造分國地圖	丁晉齋		全右	二
世界分國新地圖	全右	高級小學	全右	一
世界改造大地圖			全右	一幅
中華民國大地圖			全右	一幅
哲學 叢書 邏輯概論	劉奇		浙江大學	一
新中華 教科書 形象藝術課本	姜丹書 朱蘇典	初級小學	中華書局	四
新中華 教科書 形象藝術課本 教授書	全右		全右	四

教育紀載

◎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

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的全國教育會議，於五月十五日在首都開始集會，列席的各省區各特別市和大學院當然會員及專家共七十八人，收到的議案有四百另二件，會期歷兩星期。現在敬將會議結果，向國人作一個括概的陳述：

我們深信一國的教育，必有個一貫的宗旨，才可以確立國家生存的基礎，而築成國民文化向上的軌道。中華民國成立十七年了，雖然也曾定過教育宗旨，但是很空泛很容易發生歧義；換句話說，就是沒有主義，所以等於沒有宗旨。十七年來國家的生存，不但沒有能確立它的基礎，而且簸盪動搖的程度一天一天的增加；國民的文化，不但沒有能築成它向上的軌道，而且只有後退和橫決的現象。這固然由於政治上革命尙沒有成功，而教育上沒有一貫的宗旨，也應該負大部分的責任的。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也就以三民主義施教；此後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已絲毫不容懷

疑。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鵠的的教育；決不是單單在教科書中攙入些三民主義的話，或在教育行政機關裏貼幾張三民主義的文告，就算完事的。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倡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應該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協作和使用政權的能力，以導入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採取藝術的陶鎔，豐富生活的意義，以企圖民生的實現。總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準照着三民主義的宗旨，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

我們既確定了教育宗旨，就該根據這個宗旨，訂定實施的方案。我們這次會議中各種議案，多含着教育上各個實際問題。綜合起來，在形式上雖然不是一部系統的完整的方案，但是經過這兩星期來的討論和考慮，已可表示我們一致的主張。現在就按議案的性質，分爲十大項，摘要說明一下：

一 教育行政及經費

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本黨的政綱。我們對於學制問題，有長久的討論，我們覺得中國地大物博，各處情形不同，制度上必須留一點伸縮可

能；同時鑒於現行學制實施未久，尙無若何顯著的利弊；教育事業重在精神，也不必徒在制度形式上多所改變。只有幾點，照我們的理論經驗，認爲是必須改訂的：如師範教育爲普及教育的基本，最爲重要，我們承認於高中合設的師範科外，得有單獨設立的師範學校；但六年制師範，不合青年能力與需要，應當廢止。又如女子中等教育，應培養女子特有的社會職分，而適應其特殊的需要，所以我們認定女子中學校，以單獨設立爲原則；但因地方人才經費的限制，不能分設兩種學校時，亦得於一校內根據女子特殊的需要，變通辦理。

我們對於教育經費問題，也有極鄭重的考慮，我們主張凡國省縣除向有指定的教育專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帶徵教育附稅；同時實行遺產稅，所得稅，爲教育專稅，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的負擔；收用官產荒地山林沙田以盡地利，以裕民生，以興教育。我們主張由中央指定海關噸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元，以俄國庚款發行庫券五千萬元，以比義二國庚款發行庫券二千萬元，（關於他國庚款否認現有一切組織，另組委員會統籌辦法）合共得教育基金壹萬萬元，作黨國新教育建設之用。我們爲保障教育經費的獨立，草定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條例，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請求政

府，採擇頒行。

我們深感近年來的學生運動，失却正當的指導，而發生許多可避免的錯誤和犧牲，所以由審查會根據各方提案，草擬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和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標準案，提出本會，本會爲慎重起見，請大學院轉呈中央黨部審核辦理。

我們注意海外僑民的教育，決定了獎勵補助和指導的辦法。

我們爲促成教育機會的均等，決定了獎勵優良貧苦學生設計委員會的組織。

我們爲提倡國貨，議決了學校師生服裝一律採用國貨，儀器用品，儘量採用國貨的規定。

二 普通教育

厲行教育普及，也載在本黨政綱；要謀教育普及，應先從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始。我們決定於中央各省區各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調查實況，確定程序，督促進行，以使各地方失學兒童數每兩年減少百分之二十至遲民國十八年五月止，各省區各特別市應將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報於大學院。

我們注意到現在幼稚園和鄉村小學師資的缺乏，決定於各省區環境適宜的地點，開

設幼稚師範及鄉村師範學校，以培養普及教育所急需的師資。

中小學課程的標準，我們不能在大會短少期間急促擬訂，決定請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尅期製定。

我們對於小學教師的待遇，認爲確有提高的必要，決定訂立優待原則，以作全國奉行的標準。

三 社會教育

於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以外，謀教育的普及便當着重民衆補習教育。我們議決；請大學院設立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制定各種計劃和法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和各級學校，都應有專司民衆教育的部分：一切機關學校和公共團體，都應利用原有房屋器具設備附設民衆學校，或補習班，民衆圖書室公共體育場，公園等，給予民衆以種種教育上的便利。

爲各地方圖書館的示範，並爲全國最高學術文化的庫藏，就要有中央圖書館的設立；我們希望最短期間，首都的中央圖書館得開始籌備。

四 高等教育

大學教育應該嚴定標準，提高程度，我們議決請大學院頒布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以後各大學辦理畢業時，應舉行學生歷年課程的總考試，合格的給予證書，不得授予學位；凡學士博士兩級的學位均須另經大學院考試。或審查合格後，由大學院授予。嚴定公費留學的資格對於大學師資設備上有特長者，由大學院給予歲費，設立特種研究所，以獎勵高深學術的研究。

五 軍事教育及體育

我們爲要鍛鍊青年身心，養成紀律服從負責耐勞等習慣，提高國民獻身爲國的精神，增進國防的實力，鄭重通過了實施軍事教育的議案：凡高中以上，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女生應習看護）由大學院請軍事委員會派遣正式陸軍學校畢業的軍官爲教官，每年暑假期內，各校學生應受三星期連續的嚴格軍事教練。

關於體育，尤其是國術的訓練，也應當積極設施，確定經費，多方提倡，以增進國民奮鬥能力。

六 職業教育

我們確認中小學教育，均應以培養生產技能爲中心；惟各省區市縣應於可能的範圍

內，單獨設立特種職業學校，專授直接生產的技能。至於職業學校的設置，以適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為原則；注重實習，增加技能的熟練，並施行職業指導，為青年升學或擇業的補助。

七 科學教育

我們為提倡科學實驗，獎進研究，議決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設備的標準，在經濟困難的地方，設立公共實驗所，使各校學生得輪流實驗；各大學設科學講座獎勵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八 藝術教育

我們為增高國民藝術的興味和欣賞，議決建設國立美術館，並舉行大規模的美術展覽會，和音樂演奏會；籌定基金，獎勵藝術的作品。

九 出版物

我們議決籌集基金，以獎勵科學的著作，編輯學校各種補充讀物，養成學生自動讀書的能力，注重國恥教材，以喚醒民族的觀念。

十 私立學校

我們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的標準，從事積極的指導，獎勵或取締。

以上我們已將這次全國教育會議的結果，不憚瑣屑地摘要說明了我們在會議上所能盡力的止此，而我們在實際教育上所當盡力的決不止於此。只因會期短促，議案繁多，有許多詳細的計劃，留待各種專門委員會的規定；還有許多未解決的問題須留供將來中央教育研究所的探討。

要使這各種議決案不徒託之空言，而能一一見之行事！這不是單靠薄弱的力量所能成功的；一方面要求黨部政府的領導實施，一方面也要靠全國民眾的共同努力。現在國民革命大功未竟，而暴鄰侵壓，外患方殷，我們應該奮起精神，勿畏勿懈，在黨部政府領導和全國民眾協力之下，來開始我們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工作。一七，五，二八。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總目

一 三民主羣教育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廢止黨化教育名詞代以三民主義的教育

大會臨時動議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

根據兩廣提案及

下列兩案

一 請大學院確定三民主義爲全國宗旨案

姜琦 邱椿

二 規定三民主義教育宗旨案

黃琬 福建

三 確定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

廣東廣西教育廳

本案共分十節除

國大計案

中山大學

第七節議決移送

中央黨部外餘均

通過

一 中小學教育以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爲基本

二 中等女子學校應獨立設置

三 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應以注重農業爲基礎

四 發展體育以爲培養民族實力之基礎

五 師範學校應獨立建設以維教育而固國本

六 設立教育學院爲今後教育建設之準備

七 確定學生會之組織及其法律關係

本案議決移送中

央黨部

- 八 設置獎學金以發展學術並扶助貧苦學生
- 九 保障教育經費之確實及謀教育經費之擴充
- 十 扶植私立學校教育案
- 十一 教育行政組

議

案提議人備註

一 整理學制系統案

以下十六案合併

一 厘訂學制系統案

陳禮江 江西

二 整理學制系統案

姜琦

三 整理學制系統案

王祝晨 山東

四 整理學制系統案

程時燿 江蘇

孟憲承

五 學校制度改革案

舒新城

六 請規定職業教育在學制上地位案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七 凡中大學學生非有十學分之關於農工專門 蘇醒

課程及二十學分之實習學校不得准其畢業
案

八 師範學校之獨立開辦 南京市教育局

九 建設劃一學制並製定各級學校課程標準 湖南教育廳

十 中學師範教育應展長一年並組研究案 暨南大學

十一 推行勞動教育以實現民生主義而鞏固本 勞動大學

案

十二 請規定師範教育制度案 蘇大區師範科聯

合會

十三 請大學院明文規定師範教育獨立案 李相勗

十四 釐正學制以期高等教育普及案 陳受中 山西

十五 以自由講學制與學校制並行以弘教育效 向楚琨

率案

十六 大學及專門學校不得招收初中學生開辦 向楚琨

預科

二 軍事教育案

以下三案合併

一 學校訓育應注重紀律化案

黃 琬 福建

二 學校實施軍事訓練計劃

朱經農

三 中等學校實施軍事教育

外交部

三 自十七年學年度起各校師生一律着制服

由以下三案合併

一 規定學校禮節及制服

劉景文

二 學校訓育注重紀律化案

黃 琬

重件不計數

三 全國大中小學生須一律改服短裝

南京市教育局

四 請各校採購儀器藥品文具一切器具與學生服裝

內政部

儘先購用國貨

五 在一個區域中之各種中學校不必併為一校案

劉樹杞 湖北

六 規定視察指導制度

程時焯 江蘇

七 發展華僑教育

沈履 孟憲承
華僑教育協會

八 南洋華僑教育以環境關係確其方針而維持其獨立

鄭洪年 大學委員會

九 規定發展華僑教育之計劃大綱

周啓剛等

十 教育事業應用專門人材辦理

王世鎮 四川

十一 保障教職員與學生之身體安全

王世鎮 四川

十二 節制教學時間浪費

王世鎮 四川

十三 規定各種紀念日普通令全國學校不得任意休假

凌冰 河南

楊亮功

十四 修改中學暫行條例

曾國權

十五 改定中學校教員職責及待遇

查良釗

十六 請大學院頒布中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通令各省區市尅日施行

江恆源

十七 各中等小學校應認真考查成績

廖世丞 專家

十八 請大學院組織獎勵優良貧苦學生計劃委員會

由以下十一案合併

一 各級學校一律免費

舒新城

二 中等以上學校免費學額

鄭宗海 江蘇

三 大學設工讀學額

孫啓光

四 國立大學各學院酌設中央獎學名額

浙江大學

五 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應酌設免費

孫貴定 福建

生名額

六 請省政府救濟貧苦學生

柳報青 江西

七 打破不平等教育俾就學機會均等

南京市教育局

八 請大學院具體規定補助貧寒學生升學辦法並通令各省區確實施行

馬師儒

九 附設五種學額救濟失學

劉景文

十 倡辦各縣留學貸金補助貧民讀書

同

十一 請大學院通令各校均須設置圖書館並

王雲五 專家

於每年全校經常費提出百分之五以上

購書

十九 實行國語統一藉以團結民族精神

張之江 特區

二十 請嚴禁中學以下各學生吸烟及飲酒案

陳禮江 江西

陸士寅 湖北

三 教育經費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增加教育並保障其獨立案

王世鎮 四川 與以下三案合併

二 保障教育獨立案

陳禮江 江西

三 限期督促各省區各特別市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

上海特別市教育

局

四 全國教育經費保障案

江恆源 河南

五 寬籌教育經費案

張默君 孟憲承

程時燧 沈履

六 教育經費之保障辦法

臨時動議

根據江恆源（四

）案

七 速組委員會專辦庚款興學事宜

由以下四案合併

一 組織庚款管理委員會

江西教育廳

湖北教育廳

甘肅教育廳

二 請中央力爭庚款另定辦法以維教育案

黃建中

三 組織庚款委員會接收庚款作全國教育費基金以利息發展科學教育義務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案

化教育案

四 請中央劃撥國稅辦義務教育案

黃統 陝西

八 統一全國教育經費案

邵爽秋

與以下兩案合併

九 請頒各省區教費獨立官費組織大綱案

江恆源 河南

- | | | | |
|----|----------------------------|----------|-----------|
| 十 | 請設中央省縣增高教育經費委員會 | 韓安 | 安徽 |
| 十一 | 確定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 | 周啓剛 | 專家 |
| 十二 | 擬請永遠指撥海關噸稅連續發行長期債券作爲教育基金案 | 鄭洪年 | 大學委員 |
| 十三 | 劃定教育經費案 | 黃琬 | 福建 與一一三合併 |
| 十四 | 確定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 | 向楚現 | 與六合併 |
| 十五 | 請劃撥各省沙田湖田沙荒山放墾地價十分之四爲教育經費案 | 韓安 | 安徽 與五合併 |
| 十六 | 請組設庚款興學委員會 |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 與七合併 |
| 十七 | 請大學院規定各省縣最低限度教育經費案 | 梁俊章 | 陝西 |
| 十八 | 各省區應籌設教育銀行案 | 黃統 | 陝西 |
| 十九 | 教育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案 | 湖南教育廳 | |
| 二十 | 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 | 上海特別市教育 | |

二十一

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數教育經費至少百分之三十以期平均發展案

局

陳劍脩 南京

二十二

從優規定全國教育教職員最低薪額以謀教育效率增進案

黃統 陝西

二十三

擬指定庚子俄國賠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案

員

鄭洪年 大學委

二十四

擬指定比義兩國庚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案

員

鄭洪年等 大學委

二十五

請撥庚子賠款為華僑教育基金案

高魯等

二十六

確定各省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案

吳蘊瑞

二十七

打破不平等教育俾就學機會均等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

見教育行政組不

局

計數

四 高等教育組

議

案提議人備註

一 請大學院規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
由以下三案合併

一 請釐定國家學位等差及組織國內外現有學位審定機關
汪企張

位審定機關

二 大學學位制度
暨南大學

三 設立大學畢業考試委員會
江恆源 河南

凌冰 河南

楊亮功

二 籌設中央圖書館案
由以下三案合併

一 請大學院從速設立中央圖書館案
韓安 安徽

二 請大學院從速設立中央圖書館並以該館員負責指導全國圖書館之責任案
王雲五 專家

三 請在首都籌辦國立中央圖書館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三 提高學術文藝案

錢端升

四 公費派送留學案

由以下五案合併

一 請中央釐定派遣國外留學辦法案

陳禮江 江西

二 公費派遣留學案

周鯁生

三 國立大學輪派教授出洋案

暨南大學

四 派送留學生應選擇大學或高級專門學校畢業生之成績最優者及在專門以上學校充任教

湖南教育廳

教授三年以上者派送之案

五 整理派遣留學生辦法並延致外國著名大學

張乃燕 大學委員

教授來華案

五 礦冶電機機械土木工程等科學生于修業期內至少須在工廠實習一年方准畢業案

謝樹英

五 普通教育組

議

案提議人備

注

一 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臨時動議以下十

四案一併送該會

參考

一 制定課程標準提案

陳禮江 江西

二 組織小學課程起草委員會擬訂課程大綱

浙江大學

三 規定簡則委員會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案

朱葆勤 吳研因

四 規定各級學校國民黨黨義課程標準案

陳禮江 江西

五 大學院既已……引起偏重知識的灌輸案

江蘇實驗小學聯

合會

六 中小學實驗職業課程案

歐元懷 交通部

七 增加高中分科必修科學分案

陳禮江 江西

八 規定中小學自然科之實驗課程最低標準案

王 璣 專家

九 小學不教外國語初中入學考試不考外國語

俞子夷

案

十 小學校課程一律廢除外國語中學入學考試 陳鶴琴

不得考外國語一科案

十一 中學外國語一科改爲選修科案 同

十二 中等師範學校及中等職業學校課程中之 范壽康 專家

外國語定爲日語案

十三 中學師範教育應以國語限定畢業資格案 暨南大學

十四 建議劃一學制並製定各級學校課程標準 湖南教育廳

重見不計數

二 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案 俞子夷

三 請積極提倡語體文以利小學教育案 吳研因

四 厲行全國教育案

由以下三案合併

一 請大專學院持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厲行全 提案委員會

國義務教育案

二 厲行義務教育 趙丕廉

三 普及全國教育計劃 湖南教育廳

五 提倡幼稚教育案

由以下七案合併

一 調查幼稚教育案

陶知行 安徽

二 各省各縣實驗小學設立幼稚園案

全

三 令各省各市實驗小學先行設立幼稚園案

陳鶴琴

四 推廣鄉村幼稚園案

陶知行 安徽

五 各省師範學校亟須設立幼稚科案

全

六 各省辦開試驗師範案

同

七 試驗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院簡章

同

六 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為一年以上如受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時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審查委員會

七 中等學校師生應共甘苦案

陶知行 安徽

八 請中央設立童子軍教練養成所案

黃統 陝西

九 小學教師薪水亟應增高并須訂立原則以作全國

張乃蕪 大學委

奉行標準案

員

六 職業教育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注重職業指導以促進社會事業發展箇人特性

王世鎮 四川 由以下四案合併

二 中央省縣之教育機關加設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蘇醒

處案

三 通令全國各學校厲行職業指導所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 各省都會應設之職業指導所案

上海青年會

五 全國農林教育計劃案

由以下五案合併

一 農林教育振興之提案

陳堯成 湖北

二 建設全國農業教育計劃大綱案

新中國農學會

三 農業教育與農業行政分工合作辦法案

遇探先

四 請立林業教育委員會研究林業教育之設施 朱懋澄等
案

五 請立中央林產研究所案 吳承洛等

六 設立職業學校案 由以下四案合併

一 各大城市及工商區域應多設職業學校案 間 仁 專家

二 各縣設職業教育實驗學校案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三 請創設單科職業學校並促進單科職業教育 吳承洛

案

四 各省急需設立民衆職業學校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

局

七 請推行職業教育案 戴修駿 專家

八 職業學校之定義 臨時動議

九 請大學院規定工科學生畢業最少實習期限案 工商部

十 請促軍事當局提倡軍隊職業教育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十一 請中央籌設西北墾務學校案

黃統 陝西

十二 推行平民女子職業學校案

黃統 陝西

七 社會教育組

議

案提議人備

註

一 由各省區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擴充教育機關專司籌劃指導各種擴充教育事業各級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設置擴充教育機關

由以下三案合併

一 擴充學校事業以補救社會教育案

陳堯成 湖北

二 各省區以學校事業為社會教育的中心案

劉湛恩 湖北

三 各級學校應設民衆補習教育推廣部案

陳禮江 江西

二 由各機關各團體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

內政部

一 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

柳報青 江西

二 請各省區施行成人補習教育案

戴修駿 專家

三 請推行補習教育案

三 創行簡字以爲民衆補習教育工具案

陳禮江 江西

四 修正注音字母以便推行案

陳禮江 江西

五 請對獄囚施行感化教育案

俞慶棠

六 各省區宜亟行改良社會娛樂如小說歌詞劇本圖書電影茶館並改良說書演劇等案

劉湛恩

七 農工商補習教育案

一 推廣農工商補習教育實施案

徐逸樵 李宗武

二 推廣農工成人教育案

勞動大學

三 推廣農工補習教育案

陳霆銳

八 請大學院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

一 全國應勵行民衆教育即由大學院專設民衆

南京特別市教育

教育委員會籌劃進行案

局

二 請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

提案預備委員會

三 實施成人教育

同

四 請大學院提交國民政府議決以相令頒布分期施行民衆教育案 同

九 實施勞工教育案

一 推廣職工教育案

鄭洪年大學委員

二 提倡藝徒教育案

錢天鶴

三 注重勞工教育以應社會需要案

工商部

四 各省區應切實施行勞動教育案

朱懋澄

十 改良社會風化案

張之江 特別區

十一 擬請大學院頒布民衆學校規程督飭實施以期

梁俊章 陝西

早日減除文盲完成國民革命案

十二 請規定全國圖書館發展步驟大綱案

劉國鈞

十三 會同工商部限制工廠公司僱用童工並責令附

黃建中

設民衆學校案

十四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組織中社會教育應設專司

劉湛恩

並須有專責人才辦理案

十五 全國應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案

陳劍脩 南京

八 科學教育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提倡科學教育注重實驗並獎勵研究案

由以下十案合併

一 自中學以下宜特別注意自然科學教育案

鄭貞文 專家

二 規定中學自然科學實驗課程最低標準案

王 璉 專家

三 規定大學預算以爲實施科學教育之標準案

楊端六 專家

四 促進各省設立科學博物館案

王 璉 專家

五 提倡科學研究及獎勵工業發明藉以振作國

李熙謀

內工業案

六 提倡中等學校及高級小學自然科學學生實

鄭貞文 專家

驗案

七 各省科學教育事業請由國庫津貼案

陳禮江 江西

八 養成初級中學混合師資案

鄭貞文 專家

九 利用學生作業充實各地博物館及學校設備案

劉景文

十 各校圖書儀器合作設備案

劉景文

二 請中央通令全國實行萬國權度制案

由以下兩案合併

一 請定權度標準兼改名稱以期適用於科學教育案

鄭貞文 專家

育案

二 請通令全國教育界推行國歷權度公制案

徐善祥 工商部

三 促進昆蟲研究案

中國昆蟲學會

四 請積極進行國防科學之研究案

案題由一修正

一 請積極進行軍用化學研究案

徐善祥等工商部

九 藝術教育案

議

案提議人備註

一 設獎金以獎勵藝術工作

由以下二案合併

一 擬請大學院每年撥出二萬元為音樂美術之獎金案
蕭友梅
並參攷高等教育組錢端升（提高學術文藝案）

二 為養成藝術人材使適合為黨國效用中國目前之藝術教育宜注重于獎勵學業完畢者之藝術工作因是應請政府每年撥款若干舉辦獎勵藝術事宜案
李毅士 專家
抽取辦法第二項

二 舉辦大規範之全國美術展覽會及音樂演奏會
參考 一一二
一 各大學區及各縣應設立藝術館並定期展覽演奏會等案
中央大學藝術科

三 國立大學當酌設藝術諸科
審查會提議根據
高等教育組錢端
升提高學術文藝
之案第三項

四 發展現已設立之音樂藝術兩院以備羅致各派人

由審查會提議根

才

據錢案第六項

五 在首都建設國家美術館設專家委員會管理

審查會提議

六 各大學區及各省大都市酌量籌建美術館

參考中央大學案

一 為供給藝術教育上重要之參考資料起見應

李毅士 專家

請各地當局在中國各大都市之中建設美術

館之基礎案

十 體育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注

一 改訂體育課程提高體育師資案

大學院體育指導

委員會

二 請全國一致提倡體育案

上海特別市教育

局

三 注重國民體育案

由以下三案合併

一 國民體育之振興及其進行方法案

黃振華

二 各縣普設公共體育場案

歐元懷 交通部

三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體育處案

黃傳霖

四 審查全國體育計劃草案

陳家鼐

十一 出版物組

議

案

提議

人備

註

一 獎勵科學著作案

由以上三案合併

一 獎勵學術著作案

周鯁生

二 獎勵學術著作案

陸費逵

三 請籌撥基金以其利息充作專門著作之出版

劉國鈞

經費以獎勵學術案

二 改善中小學教科書案

由以上三案合併

一 限制不良教科書獎勵優良教科書案

吳研因

二 請大專學院設立編輯館從事編輯初等及中等

范壽康 專家

學校教科書以昭鄭重而教材之完善案

三 請大學院從速編輯小學教科書案

湖南教育廳

三 搜集關於海外情形之教材編制適用華僑學校之

周啟剛 專家

教科書案

四 中小學應特別注意國恥教材以喚起民族觀念案

朱家驊大學委員

五 初中以下學校之教科書除外國語不得採用外國

王雲五 專家

文課本案

六 中小學各科教學應注重補充讀本案

由以下二案合併

一 規定各課補助課本以與教科相輔發行採用

吳研因

案

二 初中以上教學應特別注重參考書以養成學

王雲五 專家

生獨立研究之精神案

七 規定各地方小學用鄉土教材補充讀物編纂條例

吳研因

准各地方自編讀物案

八 出版物之審查機關應集中於大學院案

王雲五 專家

九 小學教科書應注重地方性案

黃統 陝西

十 小學教科書增加國恥教材案

黃統 陝西

十一 改善民衆讀物教本案

由以下三案合併

一 擬請大學院組織民衆教本編纂委員會趕本年八月前編印完竣以資應用案

梁俊章 陝西

二 改良民衆讀物案

范雲六

三 擬請學術界全體動員編審民衆教育補助課

王祝晨 山東

本案

十二 審定學術名詞案

湖南教育廳

與下案合併

請中央規定社會科學之名詞及標準並編定此項教材案

黃統 陝西

十三 請大學院通令全國標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案

王雲五 專家

十四 大學院所擬建設之中央圖書館應迅籌的款購

審查委員會

置國內外歷年專門研究學術之各種雜誌及貴重圖書以供各地專門學者參考案

十二 改進私立學校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注

一 改進私立學校案

由以下十一案合併

一 限期嚴令私立學校案並取締不良私立學校案
鄭通和

二 規定私立大學課程標準案
同

三 學校應規則的成績考查案
陳裕光

四 私立學校之行政組織課程標準及教員資格訓練等應嚴厲考核案
鄭通和

五 積極指導私立學校案

胡元琰

六 各教育行政機關應添設私立學校指導員切實負責指導案
鄭通和

實負責指導案

七 私立學校應購置最低限度的設備以補教育 陳裕光

之不足案

八 津貼已立案而有特殊成績之私立學校案 鄭通和

九 私立學校優良者應獎勵之以助國家教育之 陳裕光

不足案

十 扶助私立學校教育案

戴季陶 謝應林 重見不計數

陳宗海 莊澤宣

十一 通令各私立中學實行童子軍操練高中實 鄭通和

行軍事操練案

◎大學院院務會議錄 第一次至第四次

(以前有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而無院務會議)

●第一次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十七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金曾澄 薛光琦 高與 朱葆勤 錢端升 俞復 孫揆均 陳維綸 吳研

因 朱經農 趙迺傳 謝樹英 齊宗頤 楊芳 張西曼 高君珊 陳劍修

主席 楊副院長 紀錄會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全體靜默三分鐘，為五三濟案死難烈士誌哀。

三 主席報告：此為改組後第一次院務會議，本院組織既定，以後一切進行，亟須共同策勵，以期效率增進。從前僅有行政會議，故院務會議，應以此為第一次，以後繼續二次三次……！

四 討論事項：

(一) 訓政時期施政綱領問題；

議決：根據總理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中之關於教育事項，斟酌中央地方情形，擬訂大綱，下次提出會議。推定金祕書長、朱參事、張處長、朱處長、錢處長、陳處長、高君珊科長，為上項大綱起草員。

(二) 工作報告問題；

議決：依院長室所定之工作報告表兩種，爲報告之標準。報告範圍，至少以科爲單位。報告要點，數量與質量並重。關於呈報國府之文告報告，由各處送秘書處彙集編造。

(三) 黨義研究問題；

議決 (一) 張西曼秘書提議每晨八時至九時爲本院職員聽受黨義演講一節，留待 蔡院長核定。

(二) 每次紀念週設三民主義主講一人，每次演講一節，即以本日出席人抽籤分定演講次序，如下：

第三章 錢端升

第四章 謝樹英

第五章 吳研因

第六章 齊宗頤

第七章 楊芳

第八章 高與

第九章 朱保勤

第十章 朱經農

第十一章 陳維綸

第十二章 陳劍修

第十三章 金曾澄

第十四章 俞復

第十五章 張西曼

第十六章 薛光琦

(四) 分科辦事問題；

議決：由祕書長會同各處處長商定，下次提出會議。

(五) 圖書館管轄及購書問題；

議決：圖書館由文化事業處管轄。由各處派定一人，合組購書委員會，審定購書預算及應購之書籍。

(六) 社會教育處與普通教育之分權問題；

議決：屬于純粹職業學校之教育事宜歸社會教育處掌理；普通學校中，僅設有職業學科之一部者，仍歸普通教育處掌理。

●第二次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朱經農 趙迺傳 吳研因 金曾澄 孫揆均 俞復 朱葆勤 薛光琦 錢端

升 計壽裳 曾傳統 張奚若 謝樹英 張西曼 高君珊 高與齊

宗頤 陳劍修 陳維綸

主席 楊副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討論事項：

(一) 全國教育會議後之種種處理；

1 議案之整理；

議決：由普通教育處，將有關係之議案，分送各處整理、修飾文字後，再交還

普通處彙編報告書，期在一月內完成。

2 各種委員會之組織法；

議決：由朱參事葆勤將各委員會內容之要點，加以考慮，擬定辦法，再議組織事宜。

3 呈報開會經過；

議決：由秘書處先將開會經過情形辦一呈稿，以便呈報 國民政府。至大會經費之總結算，俟各部結束停妥後，再行呈報。有餘，則用於將來之各委員會；不足，則請補。

4 大會之器具及檔案；

議決：家具以九折原價抵變。檔案及印刷品等，歸編輯科處理。

5 酬勞籌備人員；

議決：由院長函謝全體籌備人員。其屬於院外者，除函謝外，並宴請以報答。至院內各籌備幹事等，准給休息假三天，由處科負責人員辦理。

(二) 訓政時期施政綱領問題；

議決：先由各處擬定大綱之原則，交秘書處總合，編成草案，此草案限六月十五以前完成。

(三) 三民主義考試問題；

議決：1 先組織三民主義考試委員會，聘任下列各員任委員：

蔡子民 于右任 丁惟汾 朱霽青 經子淵 陳立夫 段錫朋

王雪艇 周鯁生 錢端升 陳劍脩 陳泮藻

以上主持南京方面考試事宜

吳稚暉 韋捧舟 陳德徵 潘公展 楊杏佛 楊端六 彭學沛

陳果夫 陳布雷 葉楚傖 蔡子民

以上主持上海方面考試事宜

2 考試時期：定六月十六日。

3 範圍以三民主義十六講為限。其餘關於考試事宜，由委員會議定。

(四) 工作報告事宜；

議決：報告及計劃，均以科為單位，每單編一記號，報告表每日一次，計劃表

每星期一次，均各填兩份，一送院長室，一自存參考。計劃及報告，均定六月一日起實行。

(五) 民衆學校事宜；

議決 請陳劍修處長主持民衆學校事宜，負主持及計劃之責。

就成賢街附近再辦一所，定名爲第二民衆學校，(門帘橋爲第一)校址在本院內。推定許季第，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高君珊，高謹軒爲籌備員，限六月內成立。

●第三次會議

地點：本院會議室

時間：六月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孫揆均 俞復 趙迺傳 朱經農 柳華青 錢端升 高與 高魯 張西
曼 朱葆勤 史喻盒 許壽裳 謝樹英 吳研因 薛光琦 陳維綸 陳劍脩
楊芳 楊杏佛 曾傳統

主席 楊副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前次議決案略謂：前次各案，尙多未了結，本日仍須繼續討論，請各關係之主持人，先行摘要報告。隨由朱處長報告：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經由普通教育處分送各處整理，限兩星期內，彙繳回。朱參事報告，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組織之各種委員會，現已着手草擬組織辦法矣。許秘書長報告調查內政部之施政綱要內容，大概分十六大綱，更分爲若干目，分三年實施。三年中再分六期，每期定有實施計細節目，綜列成表，並附說明書（重在實行方面）可供本院參攷云云。

三 討論事項：

（一）繼續討論施政綱領問題，

議決：甲，假定訓政時期年限，先定綱要次定節目，將施行政序及可能達到之希望詳細分註，綜列成表。

乙，將左列意見，貢獻院長，請其提出國府會議——訓政時期之年限，應由國民政府預定，通令遵行，傳各部院得以因時制宜，訂定標

準，2 訓政時期之教育，應準備供給各項需要之專門技術人材，所以施政大綱，各部院互有連帶關係，應由 國民政府妥籌聯絡辦法。

丙，由各處長秘書長，及各參事，合組小組會議，討論擬訂綱領草案，並由秘書長負責召集會議。（處長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參議）

（二）第二民衆學校簡章案；

議決：甲，珠算筆算，均列入課程，但仍待籌備委員會斟酌安定。年齡分級問題，亦由委員會詳細討論。

乙，加推陳劍修處長爲籌備委員，並由陳先生負責召集會議。

（三）本院十七年度預算案。

議決：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時，先以本年度決算爲標準，將來接收北京各機關後，再行補加。各處可考慮本處發展之需要而定下年度預算之約數，與會計科商洽編造。

●第四次會議

地點：本院會議室。

時間：六月十四日三時——六時二十五分。

出席者：俞復 張西曼 孫揆均 史喻盒 楊芳 柳報青 吳研因 陳維綸 許壽

裳 趙迺傳 謝樹英 張奚若 齊宗頤 蔡元培 薛光琦 楊銓 朱葆勤

錢端升 高與 高魯

主席 蔡元培 紀錄張西曼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主席報告，略謂：大學院訓政實施方案，原定六月十五日以前擬好，以便月底提呈國府；現已六月中，應趕緊完成此項工作。

三 討論事項：

(一) 討論 政實施方案；

先討論普及教育之部，次高等教育，次文化事業，最後教育經費——各部均逐條修正通過，唯教育經費一項，不以年限劃分；至文字上之飾潤，交由主稿各員負責辦理。

6 關於社會教育之部，因陳處長缺席，移交小組會議審查之。

○ 全部訓政實施草案之修正補充各點，由小組會議負責整理後，提交下次會議重讀。

(二) 中央黨部送來之職員調查表，由本次出席各員分告諸同事，在本星期六以前填交祕書處，以便彙轉。

(三) 張處長提議整頓本院文件新式標點辦法。

議決：由許祕書長，孫總務處長，及曾文書科長協同負責整頓。

◎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會議錄

第七次會議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院舉行

出席者：蔡元培 楊 銓 吳敬恆 胡 適 蔣夢麟 高 魯 易培基 鄭洪年 張仲

蘇 張乃燕 許壽裳

主席：蔡元培

紀錄：許壽裳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央大學校長人選問題；

決議：追認大學院指令；吳先生既堅辭不就，在新校長人選未定以前，由張校長繼續維持。

第二案 中華大學校長人選問題；

決議：依蔡先生表示不往北京，即以李石曾先生當選。

第三案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討論時，何敬之總參謀長列席。）

決議：第一條改爲「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並其他高中以上學校，均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目，修習期間高中及大學預科二年，專門及大學二年」。

又第五條軍事教育之時間如下：

（一）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

（二）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其餘照原案通過，附表送由軍事委員會修改。

第四案 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決議：第四條正副院長以下改爲院長爲正主席，副院長及普通教育處處長爲副

主席。

其餘通過。

第五案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全條通過。

◎大學院三民主義考試委員會會議錄

●第一次會議

時期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

地點 大學院

出席者：段錫朋 周鯁生 陳泮藻 陳劍修 王世杰 蔡元培 楊銓 丁惟汾 陳果

夫 葉楚傖

主席 蔡元培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主席報告大學院通飭舉行三民主義攷試理由：

略謂：現在各校學生多不願考試，遂致學績皆不能嚴格稽考，其勢不能不由政府主持執行。全國教育會議，亦曾有由大學院舉行學位考試之議決案。此次舉行三民主義考試，即為實行此項主張之發端。對於考試辦法，請大家討論。

三 討論事項：

(一) 考試之目的及範圍：

議決：甲，目的：1 測驗受考者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2 根據測驗之結果，規定各級學系三民主義教科之設施及內容。

乙，範圍：限於大學及專門學校之本預科學生。

(二) 考試之方法：

議決：甲，用筆試，分問答及測驗。試題用表格式排列。

乙，試題內容之必要條件，1 三民主義之基本觀念。2 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之比較。3 受試者本人之思想發展。

丙，試題標準，以三民主義十六講為限，以淺易為主。

(三) 對於不考試學生之限制辦法；

議決：甲，此次應考學生無論及格與否均於學業成績無礙。

乙，凡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弗克與考者，得由大學院考試委員會容許，於規定時期之內補考。

丙，非因上項障故而不與考者，大學院得限期令其補考；如補考不及格，大學院得令所屬各校停止其升學或停發畢業證書。

(四) 議決：請中央黨部通電各黨員，注重宣傳此次考試，使得完滿結果。

(五) 議決：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限。

(六) 議決：添聘陳希豪，許孝炎，康選宜，羅貢華四人為上海方面考試委員。周佛海，梅思平，張厲生，程天放，羅志希，李敬齋，谷正綱，張道藩，俞井塘，朱經農，皮宗石，錢端升，戴修駿，十三人為南京方面考試委員。

(七) 議決，下次會議，定下星期四（六月七日）下午三時。地點仍在大學院。並由院預備試題，及試題表格，提出討論。

● 第二次會議

時期 六月七日下午四時

地址 大學院

出席者：段錫朋 皮宗石 張厲生 經亨頤 陳立夫 張道藩 李敬齋 蔡元培 楊銓

丁惟汾（吳會雲代） 朱經農 陳劍脩 周鯁生

主席 蔡元培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討論事項

（一）試卷格式，決議：

甲 標題改爲（公私立專門以上學生三民主義攷試表）

乙 照原表修正下列各點：1 小學一項刪去，將該欄改爲（學歷）。2（科目）改爲（科別）。3 第十一項刪去。第十二十三兩項，改爲（參加什麼革命工作及民衆運動）？並加（關於中國國民黨黨義的刊物，曾經讀過幾種）？

（二）試題之分配及分量；決議：

甲 將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之特點，撮入試題之內。

乙 問答及測驗題，須多而且簡單。

丙 測驗題須多於問答題；易題須多於難題；難題約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易題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各項，均留待出題人斟酌。

(三) 考試及閱卷人員，推定：

甲 本日出席人員，全體均為閱卷員。

乙 中央大學監試員 段錫朋 皮宗石 張厲生 經亨頤 張道藩 陳劍脩

周鯁生 周佛海 梅思平 李泮藻 史維煥

金陵大學監試員 陳立夫 李敬齋 吳企雲

全陵女大監試員 朱經農

(四) 考試時間，定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寧滬各校均同時舉行。

(五) 關於考試事宜，如考試規則，考試場所等由大學院派員辦理。

◎廣西省今後教育改進計劃大綱

廣西教育廳呈報(四月二十日)
十七年五月七日到院

甲 改進之原則

一 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頓學制系統，增加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二 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縣貧富不齊所生出之教育機會及財政負擔之不平等，應設法調劑均衡，使得並進。

三 本省前三年之主要教育事業，爲創設及推行初等教育時期。今後則于繼續前業外，又加以整理中等以上學校教育，以適應現代需要。

四 教育行政，採省的集中制，使全省教育作有計劃及有系統的進步。

五 爲實現所定教育政策及鼓舞教育事業之有效起見，一切教育機關，須專業化學術化，一切服務教育人員，須有相當之優待及充分之保障。

六 依照科學原理及實際需要，訂定本省各項教育標準，與各級學校之學程，使得實用化，藉以應付新生活之要求。

七 本省前定各項教育計劃及議決案，有未實行者，今後當擇其切要而可行者，次第實現之。

乙 改進之方案

一 教育行政

甲 子 省教育行政

一 擴大教育廳導學處職權，將原有導學編譯兩處歸併；凡關於一切教育指導，教師檢定，教育法規，教育研究，及編譯統計等事項概歸該處管理。

二 提高省導學之資格，以任用專才分科指導為標準；約別為：甲 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乙 各科教學；丙 高等教育；丁 社會教育，戊 體育衛生教育數種。

三 增加省教育廳經費籍資導學，編輯，研究及設備等之擴充。

四 舉行全省行政會議，及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籍以解決本省施行新學制，及十七年度教育經費預算，與夫一切教育行政及中等學校問題。

五 整飭學風：由教育廳通令：1 嚴戒服務教育人員及學生賭博冶遊；2 嚴戒教員及學生曠課；3 嚴戒學生奢侈。

六 培植及檢定師資：1 以省款補助各縣師範講習所，造就小學教師；2

在省立高級中學舉辦初中教師養成班；3 檢定各縣小學校教職員；4 創設暑期講習會；5 訂定教職員服務條例。

七 審編現行教育法令及單行例條，訂定各項教育標準，各科學程教材，及編輯教育消息，教育研究，以供參考。

丑 地方教育行政：

一 本省教育行政，其統屬權歸於省。然為施行利便起見，應以縣治為單位，授權於縣教育局長，使負統轄計劃，及指導教育實施之責。其局長一職，改由省教育廳直接委任。

二 現在舉辦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當繼續辦理，以宏造就，而利改進。

三 縣教育行政會議，所以收協助之效，當擴大其職能，完密其組織。

四 縣立中學校校長，改由省廳直接委任，以收中等教育統一之效。

五 推廣義務教育，釐訂義務教育經費支配標準。

二 學制系統：

子

小學教育：小學校以區立爲單位，而以縣補助之。大抵學校建築設備等費，由地方擔任；而教職員薪俸，則由教育局依照規定標準酌予津貼。小學教育，應注意國語教學；並於後期增加職業訓練，以致實用。

丑 中等教育：

一 初級中學以縣設爲單位，而以省款補助之。爲節省重複，集中能力，藉以擴充課程，增進效率起見，所有現存省立初級中學校及前期師範，概由各縣辦理；並廢除多軌制，合師範及職業學校于中學，而於初中二三年級增設職業師範等選修科目，藉以培養生產的智能，謀中學畢業生之出路。

二 高級中學，以省立爲單位；大約每道設立一所，十七年度先將南寧桂林兩所擴充完備；而教職員之資格，待遇，應並提高；其建築設備，尤須與課程有相當之適應。

寅

高等教育：廣西大學，以省立爲單位，而以國稅收入補助之；先辦預科。

卯

特殊教育：凡盲，殘，聾，啞，白癡，低能，長年失學，以及苗瑤等族，非

普通學校所能適應者，當有特殊教育以救濟之。如盲人學校，聾啞學校，低能學校，成人教育，苗搖教育，均當早日分別籌設。

三 教育經費

子 制定教育經費之最高原則：

一 本省教育經費，其最低限度，值本省歲出百分之二十；各縣市教育經費，其最低限度則為該縣市歲出百分之三十五；如尚不足，當由各該地方政府，設法彌補，或徵收教育稅充之。

二 教育經費，由教育行政機關保管，支配。

丑 指定教育經費之來源。

一 以錢糧為教育經費正項，當稅，契稅，入息稅等為副項，不足則以他項歲收補助之。

二 以二五附加，及煙酒稅收入為大學經費。

寅 增加教育經費：

一 依省教育經費應占地方歲出百分之二十比率推算，十七年度之教育經

費，其數應爲二，三〇八，七三四元；

二 依近三年遞增平均比率推算，其數應爲二，五八〇，五七一；比之十六年度預算，實增九三五，三三一。

三 大學經費，本年度爲一百萬元，若依指定稅項計算，應爲一二五九，五二八元。

卯 經費支配標準。

一 除大學經費另計外，省教育經費之支配，可以百分比定之如次：

甲 高等教育經費占百分之五；

乙 省立高中經費占百分之十五；

丙 縣立中學補助費占百分之四十五；

丁 特殊教育 社會教育，省教育會等補助費，占百分之十；

戊 教育廳行政經費占百分之十；

己 窮苦學生補助費占百分之五；

庚 預備費占百分之十。

二 訂定各項經費補助標準：

甲 補助設立初級中學標準，

乙 苗搖教育及社會教育補助標準，

丙 窮苦學生補助標準。

四 特殊及社會教育進行辦法：

子 造就服務此項教育人才，舉辦圖書館管理員養成所，通俗教育講演員養成所

，及苗搖教育師範講習科。

丑 編輯關於此項教育之書報。

寅 補助此兩項教育之機關或學校。

◎雲南全省教育改進計劃概略

南教育廳呈報（四月三十日）
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到院

雲南全省教育，以前教育行政機關俱定有改進計劃；如實施義務教育，促進女子教育，提倡職業教育，普及平民教育等等，皆其犖犖大端。顧或受軍事影響，或因財政關係，不獲逐步實施。今後改進全省教育，一方面在力求以前計劃之實現，一方面則須斟酌情況，妥籌方案，以發展滇省教育之新生命。其計劃如下：

一 教育經費獨立 滇省教育經費，在光復以前原由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收支。後因統一財政，婦併財政機關，於是教育經費能按期領獲與否？能隨事增加與否？遂視財政狀況爲轉移。洎乎今日不徒教育上應行照辦之事項無款辦理，甚至各學校月領經費及留學費亦復積欠甚鉅：妨礙教育莫此爲甚。救濟之道自以力謀教育經費獨立爲前提。刻已呈請省政府照案歸還捲菸特捐作教育經費，由教育行政機關自行經收支配。無論何項用途，不得挪移，以免除教育上之困難而促其進展。

二 整飭學風 滇省各級學校自黨務糾紛發生後，紀律日形廢弛，風潮時見發生。苟不早爲之所，恐遷流所及，不知伊於胡底？亟應體察實情，嚴定管理方法，飭各校實行以謀補救。

三 規定教育方針 吾國教育向無適當一定之方針；躁急者則偏於激進，保守者流於腐化；各行其是，茫無歸宿。滇居邊徼，風氣閉塞，辦學者尤覺趨向不定，靡所適從；影響教育前途，至深且鉅。今軍事結束，訓政開始；改進教育不可或緩。亟應恪遵黨義，斟酌省情，暫定適合本省之教育方針，以資取從，俟將來中央制定普遍教育方針頒布到滇，再爲遵照辦理。

●附雲南全省學校一覽表

校別	校數	經費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備考
東陸學校	一	100,000元	四七	一八八	
法政專門	一	一、六二〇	三一	一〇五	
美術	一	一、二〇〇	四一	六〇	
高等師範	一	四六、二〇〇	三三	七七	
師範	八	一三七、四九六	一八三	九二七	
師範講習	二三	三〇、二二六	一五二	一三七七	
中學	二八	二五五、八二四	五四三	四三五二	
甲種職業	一	四、四六九	二八	九二	
乙種職業	二	七四八	四	四二	
高級小學	四二二	三三八、五六六	一、七九八	二四、三六一	
初級小學	五、二二六	七七二、七七一	二七六	一六四、八九四	
幼稚園	五	三、〇四二	一〇	二四二	

◎浙江大學區今後教育改進計畫

浙江大學呈報（五月十四日）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到院

一 大學教育

浙江大學區除就原有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改組工學院外，尙無大學各科之設置。浙江大學籌備委員會，前曾通過大綱，擬設文理，社會科學，藝術，醫藥，農學，工學等六個學院。以文理包文，哲，自然，教育；以社會包法商。茲擬于十七年度先辦文理學院，以立高等學術之始基。該學院擬并包社會科學，（商法等應用部份除外）并附設醫藥學院預修科，程度準大學本科前二年。文理本科以高中或大學預科畢業生升學。大學專辦本科，不設預料。文理學院，四年畢業。醫藥學院應俟兩年以後預修期滿，接續開辦。連預修共計六年畢業。藝術院業經大學院在杭開辦，原擬設立之各學院，尙餘農學及社會科學中之法商兩科。農學院將來擬與勞農學院合成一個系統；法商兩科將來擬各別分設單科；統俟經費稍充，再行籌設。其現擬十七年度開辦之文理學院，經費預算，另具說帖呈核，其組織規程，亦在陸續酌擬中。

二 普通教育

甲 中等教育

本大學區對於中學教育內部改良之方案，由認定中學校之兩種任務，即（一）爲升學之階梯，（二）爲民衆之高等教育機關，以釐定初高兩級之課程，使其課目，時間，程度均歸劃一。同時注意其與小學及大學程度之銜接，並以大學入學應有之程度爲高中畢業程度之標準，如一時尤有不及，則須力謀提高，務使適合而後已。以後並須逐漸提高大學入學程度，以間接謀普通教育程度之提高。提高中學程度，除釐定課程外，並注重中學校圖書、儀器標本等之設備，以期增進教學之效率。釐定課程時，於必修各科，則增重其質量，於選修各科，則減少其項目，並偏重職業方面，認爲一種輔助普通教育之科目，力杜泛濫及不平均的發展（大學課程少量的預支）等流弊。

爲提高及統一程度計，將來或須將高級中學集中一所，獨立辦理。設於省城直接在大學本科指導及監督之下，如有弱點易於糾正，其利一也。與大學教育學問密邇，方法之試驗，學生之實習：均極便利，其利二也。一部分經費集中較易改善其利三也。優良師資在省會有高級學校之處，較易羅致，設備亦可與大學爲一部之通融，其利四也。但此項改革，尙待相當時期實行，非本年度應有之問題也。

行政方面擬根據中央法規，酌定細則，令各私立學校一體立案；其有辦理未善，不

准立案，及延不立案已逾定限者，除照中央規定，得否認其學生在學資格外，並得令其停辦以資整頓。

乙 小學教育

對於小學教育擬先注重改良，繼事推廣。而為改良及推廣起見，則師資與視察及指導人員等之養成，均屬亟不容緩。養成小學師資辦法，詳見後（丙）。師範教育，視察及指導員等之養成，擬在省城設一小學視察及指導員之養成所，招收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加以一年或二年之訓練。（內一部分時間，即在大學普通教育管理處之初等教育部實習）此項人材，即供各市縣視察及指導員等職員之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亦擬加以必須之訓練，或設半年或一年期之練訓班，或利用假期召集來省講習，（參看後（丁）補充教育）則應視經費之多少決定之。

推廣小學，非增加經費不可。現擬先令各市縣一律實行一成附捐，並整頓原有教育款產，使小學之成績能得一般民衆之信仰，再圖經費（即民衆負擔）之增加；不獨可以減少推廣小學教育之誤解及阻力，且亦辦理地方教育者所應有事也。一面仍由本大學陸續供給宣傳資料，補助學校自身即其成績之事實的宣傳，以促進教育之普及焉。

各縣市小學教育之推廣及改進，並採暫時容許各地方自由試驗之態度。但仍予以嚴密的指導及監督，庶可盡量得到集思之益。並容納各地方適合特殊情形之建議，仍不失統一指揮之效。

本大學區現已試行中學區制，即暫以省立中學附小爲一種實驗小學，研究小學之新方法及新技術，得有良好的結果，即傳布於區內公私各小學。並於每中學區設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即以實驗小學爲本區教育行政指導之中心。（省會之指導員等訓練成就後，即與附小合作分司各中學區小學指導任務）俟將來文理學院教育學門成立，再於省會特設一實驗小學，直隸教育學門，專作改進小學教育之試驗工作。

丙 師範教育

鄉村小學之師資，決不可恃在城市之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供給之，蓋鄉村生活已非在城市受教育至高中畢業者所便，而報酬之菲薄，亦爲不能吸收高中畢業生之一種原因。若非設法補救，則鄉村小學師資，決無可以改良之望。現擬籌設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專收鄉間小學畢業生，先施以二年的練訓，即以充鄉村小學之教師。以後再斟酌將其訓練期間延長至三年或四年。此項鄉村師範即設鄉間，學生從前現在及以後之生活始終不離

鄉間，則無不堪鄉村生活之流弊。鄉村小學并擬暫以二年爲一個段落，則以有二年至四年鄉村師範訓練之學生爲二年至四年鄉村小學之教師，亦不致有準備太不充足之感。總之視私塾塾師及僅僅小學畢業者其師資必較爲優良也。

完全小學之師資，仍由高中師範科養成之。將來並擬收高中師範科獨立於省會，設一個大規模的師範學校，直隸文理學院之教育學門，以謀完全小學師資訓練之統一及改良。

中學校師資及管理之訓練由文理學院任之。

所有關於中小學師資及行政人員訓練之一切問題，俟文理學院成立後，均應由教育學門與普通教育管理處會同統籌詳細辦法，以次施行。

本大學區師範科學生現免半膳，擬自本年度（十七年第一學期）起，入學新生停止給膳，另定師範生獎學及擔保貸款辦法，以救濟貧苦學生，並資鼓勵。該項經費即以膳費撥充，其詳細辦法另定之。其已在學學生得仍照向章辦理，但免膳學生不得再求貸款，其取得獎金者亦須同時取消其給膳。

丁 補充教育

文理學院成立以後，擬每年籌辦暑期學校，專爲志願升入大學及中小學教師，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與其他志願者補充學業，並與一般民衆以推廣智識之機會。十七年度並擬於文理學院開辦以前，先行籌辦暫專爲志願升入大學者補充學業，以爲程度不相銜接之一種臨時救濟方法。此項暑期學校所需經費，應另製預算作爲本年度浙江大學臨時費提出。

三 擴充教育

一 建築浙江圖書館補充通俗圖書館，

現已擇定館址新建浙江圖書館，俟建築竟，即將大方伯圖書分館專作通俗圖書館加以擴充。西湖館中以藏中文四庫書及備專門學者研究之所。

二 整頓各縣縣立圖書館；

前時已通令各縣造送縣立通俗圖書館書目，章程，經費支配，及職員履歷。未設立各縣，今設法定期成立。書目等已造送，頃止審閱，一俟送齊，合輯本大學區各縣立圖書館書目彙編。又擬分期偏發各縣立圖書館應行購置圖書目錄，其實際狀況，另由視察員隨地攷察指導之。

三 整頓各縣講演所；

前通令各縣恢復通俗教育講演所，並自一月起一律呈送次月講演稿，及上月講演週報表。茲除審核所呈送講演稿並編各縣通俗講演題目一覽外，着手編纂講演材料綱要，發於各縣講演所。

四 確定各縣社會教育經費；

於十七年度各縣教育經費計畫中，將通令各縣參酌各縣經費實況，確定社會教育經費的數。

五 籌備暑期社會教育講習會；

通令各縣社會教育機關，選派人員於暑期中來本大學講習社會教育。會期約一月，由本大學聘請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主講。

六 擴充補習教育，

通令 各省 縣立中學 各市 縣立各小學 一律附設平民夜校，又指定數縣試辦全縣小學教育分任全縣通俗講演

職務。

由本大學工學院勞農學院附設農工補習學校或農工子弟小學。

七 整頓職業教育；

各項調查各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實際狀況，更就各縣土宜物產概況及地方商品與社會需要情形，統盤規畫，或就原有職校整頓，或歸併或新設。

八 調查各縣地方風俗及人文程度等社會事項。

● 附浙江省十六年度全省教育狀況一覽表

校別	項別	學校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經費數
幼稚園		二四	七四七	四七	五、四三六
初級小學		一〇、一〇五	四五〇、〇五四	二三、〇二四	二、〇六四、四七二
高級小學		九七二	六九、一九九	四、八二六	八九九、五七八
中學		五〇	七、七〇三	九八一	一、一三五、二九六
職業學校		二一	二、〇四一	二五七	一三九、六四九
專門學校		二	五六〇	一〇〇	一四〇、六七三

備

考

(一)表內各數，中學及專門學校係據十六年所報，餘因報告未集，暫以十五年各數列入。
(二)中學欄內學生數有十校未報，職教員數有七校未報，經費數有八校未報，茲僅就已報各校彙編。

中央大學區全區概況

中央大學呈報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到院

一 籌備經過

自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頒行大學區制，同時函聘胡剛復、蔡無忌、何尙平、劉藻彬，四人接收東南大學。並任命張乃燕為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即以該校為大學本部，聘請一時名碩二十七人為籌備員。自去年六月十日起在前江蘇教育廳開會籌備，先行議定大學本部組織大綱，評議會，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各項條例。至七月三日遷入大學內繼續開會并聘委各部分人員在校辦公。七月九日張校長在國民政府正式就職。以從前教育廳改組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八月八日招考大學預科生，并開始審查裁併各學校及格學生。九月一日，大學本部如期開學。因軍事關係未及開課。九月二十六日，開始授課。十月七日，補行開學典禮。於是第四中山大學正式成立。而全大學區直轄之中小學及各教育機關，亦先後分別改組設立。本年二月十八日奉大學院令本大學改名

江蘇大學。五月三日復奉命改稱中央大學。

二 本大學區現行組織及概況

(一) 教育行政院

設秘書處，補助校長總理全大學區教育行政事務。聘楊孝述為秘書長，就事務之性質分爲三部：

甲 高等教育處 除管理大學本部外，兼理區內其他大學及專門學校并留

學事項。——處長胡剛復。

乙 普通教育處 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處長程時燧：

丙 擴充教育處 管理區內勞農勞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處長俞慶棠。

(二) 大學本部

由高等教育處長商承校長綜理一切事務。共設自然科學院，社會科學院，文學院，哲學院，教育學院，醫學院，農學院，工學院，商學院等九學院。

(三) 研究院

就大學本部各并院設備及性質，分研究部爲五組，研究學術上及應用上各種問題，并設置設計局接受并計畫國省政府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委託之問題。本年暫緩成立，由大學本部各學院負責籌備。

(四) 所屬教育機關

甲 研究院國學圖書館

(即龍蟠里前省立圖書館)自光緒三十四年由端午橋建立，爲繆荃孫所搜羅。購置杭州丁氏，湖北范氏，及宋教仁藏書，共計十六萬冊。以丁氏藏書爲大宗。其中善本書籍約二萬冊，宋本書籍四十部，元本約百部。此外多名賢手抄及校勘之本，并藏名人手札及書畫多種，大率希世珍品，爲國內有名藏書處之一。現在圖書館長爲柳詒徵，方力謀整理，用新法編目。俟經費稍裕，逐漸擴張，行將爲研究國學最完善之圖書館也。

乙 大學區立各中小學 全省中小學校曾由教育廳斟酌全省情形，就原有各校及其他地點改設中學二十二所。原有師範學校及中學校分別裁併

。實驗小學十五所附設於中學內（惟一所直接附屬本大學），但經濟上仍維持其適當之獨立。新設中學五所。原有代用中學及代用師範取消。

丙 大學區立各職業學校

（子）農業方面 蘇州淮陰兩農業學校，蘇州女子蠶桑專門學校，歸普通教育處管理，由農學院指導。吳淞水產學校性質介於中等及專門學校之間，直接歸農學院附設，指導，維持。

（丑）醫學方面 產科學校及醫院由醫學院附設於蘇州醫大舊址。

（寅）工業方面 工學院附設職業學校一所於蘇州工專舊址，又陶冶工場一所於南京工專舊址：均已着手進行。

（卯）商業方面 商學院附設商業班於上海中學。

丁 擴充教育各機關

（一）蘇州圖書館即前省立第二圖書館（二）南京通俗教育館（三）公共體育場（四）公共演講廳。以上各機關次第接收後，已切實整頓，漸謀發展。（五）民衆教育學校。

戊 各縣教育局 各縣地方教育均歸縣教育局管理。局長由大學區校長委派，綜理一切縣教育行政並監督公私立中小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謀地方教育之發達。兼資籌畫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五) 評議會

此爲本大學區之審議機關。其組織以大學院代表及大學教育行政院與本部重要職員爲當然職員，此外有大學教授之代表，其他大學校長教授代表，中小學校校長教員代表，縣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各種教育團體代表，由校長分別延聘指定或由各團體自己推舉。其推舉方法業已分別擬定，通令各縣教育局及各中小學校遵辦。現正積極進行冀於月內完全成立。在評議會未成之先，其職權由大學籌備會代行之。

(六) 教育經費機關

江蘇大學區內有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委員會，及管理處，自成系統，爲江蘇教育經費之立法執行機關。雖與大學區有密切之關係，但制度上不相統屬，僅居協助之地位。蓋其組織處中央，省政府，大學區行政院，與大中小學及地方之間，非集中國省地方人民及教育團體之力量互相維繫，不足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而謀發展也。委員會及管理處條例由大學區擬訂，由大學院核准施行。管理處於鼎革以後，本已停頓，賴吳雅暉先生及其他江蘇熱心教育人士之奔走，於十六年五月間接收整理，六月一號正式成立。并聘廉南湖先生爲處長，（現因廉先生辭職改聘鈕惕生先生繼任）仍沿舊例，以屠宰稅，牙稅，漕糧，附稅，及捲烟特稅屬之。雖其後捲烟特稅爲中央取去，改撥田賦補充，在青黃不接中教育經費大受打擊，軍事政治，屢有變更，然教育事業不絕如縷者，亦此獨立機關之賜也。

（七）教育林

教育林爲大學區之公共財產。共二場。第一場在江浦，分五區；第二場在江寧句容，分二區。兩場共佔地二十餘萬畝。從前省教育經費中曾撥三十餘萬元，將來林產收入作爲江蘇教育基金。現由大學特組委員會輔助行政管理之，并由農學院加以指導。現因地方對於森林頗多誤會，亟須多方宣傳開導。至於如何改良交通警備及消防等事，則尙在籌劃，惟希當局與以相當之助力，俾可發展。

三 教育實施方針

改革以前，各學校積弊，不可勝舉。要其大原，虛僞而已。由腐敗而虛僞，由虛僞

而浮囂，由浮囂而麻木。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自欺欺人，毫無實際。詆之者乃謂學校只造成一般洋八股之人才，與科舉無以異焉。張校長受任之始，即主張審查教員資格，舉行嚴格攷試，此實矯正虛偽之要端。有學力宏富資深望重之教師，方能實切指導學子，督促其專心求學，而息罷考之風潮。有專心壹志不憚考試之學生，方能以其所得之實學，服務社會，效忠黨國。事雖兩途，義實一貫。近在大學審查教授講師助教文憑證書著作，已將竣事。每晤各教授各普通學校校長教員，必以嚴格考試相約。並擬于大學組織考試委員會，本總理之遺訓，而實施於學校。凡各學校學生畢業必須經過考試委員會之考試，方能給予文憑，以防本校教師徇情市恩及學生藉故要挾。大學實施之方針，此其一。

近年各學校，風氣囂凌，率出自少數人之操縱。大多數之學生，循分嗜學，而力不足以制少數人之暴橫，以致全體失學。有識嗟嘆，無可挽救。此仍係教育不良之過。教育青年不第期其束身自好，尤須期其並能抵抗他人之非法。法治國國民最重之要素也。吾民積習，非馴懦即暴橫。處社會既足以縱亂而長奸，處世界亦易於受侮而招辱。本大學本鑒於此，爰自大學本部施行軍事教育。於固定課程外，延聘軍事專家，召集志願學

生，施以軍事訓練，一以鍛鍊其體魄，二以振厲其志氣，三以養成規律之生活，四以養成自勵於法而能抵抗他人非法行爲之習慣。如大學本部施行有效，尙擬逐漸推及普通中學校。當茲革命尙未成功之時，以此良家子弟振起民族精神，不必實臨行陣，亦足樹之風聲矣。此其二。

普及教育爲國家根本樹人之計，本大學職司教育行政，於此當有詳盡之規畫。查江蘇學齡兒童共計三百九十九萬餘人，已學者才五十五萬有奇，則必有今日七倍以上之才與經費；及可使學齡兒童無一失學，而財力之絀，今日爲甚。何敢作此奢望？顧職司所在，不敢不勉。畝捐一事，比有成案，而實征之縣，不滿三十，捐率亦不按標準。雖經與財廳往復磋商，擬定整理辦法，並由省府核定，通令遵行。捐率視前亦已倍蓰。各縣經費，以此激增。更於數年之內，廣植師資：普及之望，應不在遠。近方組設委員會，專司其事，計績程功，須假時日。至擴充教育範圍較廣，措施較難，亦將竭力之所能，使蚩然食力之民，漸能識字讀書，進而了解科學與政治之常識，俾有助於國家訓政之功，是又寤寐以求，不敢或懈者也。此其三。

試行大學區制，最重在視察得人，而行政之學術化，亦將於此規之。現擬視察各學

校之法，分爲兩部分。一部分定期視察，由行政院及大學本部重要職員擔任，一部分專家視察，由各教授擔任。舉凡校務之概況，教課之內容，嚴密考核，務求適當。又凡普通學校課程，前雖匆遽頒定，將來施行當否，仍須由大學教授詳加考訂，以期銜接，近年各中學校積爲虛僞之習，課目不厭煩多，方法自號新穎。按之實際每不相符。程度已畢學年，升學應試，率不及格。大學本部各教授歷稱逐年試驗中學生升學考試，成績有遞降而無銳進，其弊可以知矣。此不得不鄭重聲明者也。此其四。

四 經濟狀況

江蘇教育經費自民國十四年獨立，分爲國庫省庫兩項。國庫支付國立大學經費。其來源爲屠宰稅，牙稅。省庫支付省立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經費。其來源爲捲烟特稅，及漕附稅。實際收入不過二百數十萬。國立省立學校各自爲政，初不相顧。國民政府成立之後，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仍照向章獨立。本大學職應兼籌並顧，故於籌備期間，對於全區之經費經畫不遺餘力。而軍隊所至，收入銳減。財政部又於十六年六月間改定捲烟特稅爲中央政府收入。一時江蘇教育界遂大起恐慌。蔡子民吳稚暉諸先生及財政當局商定，以江蘇田賦一百八十萬元抵補財部所提捲烟特稅。惟事機國省財政劃分問題，重

以軍費急迫，捲烟特稅已爲中央提取，而田賦抵補牽涉本省收入過鉅，遷延至八月底，始由省政府議決，將田賦百二十萬，忙屯蘆附稅六十萬撥歸教育經費管理處，並經管理處會同財政廳訂定各縣按月分攤數目，限期報解。教育經費獨立之法律保障，至此方始確定。現在預算支配中小學校一百七十二萬元，除一部分因學校設備，需增臨時費外，較去年經費增加二十萬元。擴充教育二十萬元，大半爲本大學區之新事業。大學本部經費一百七十五萬元，因裁併各學校至九校之多，規模驟然擴張，且前在東大時期徒尙標榜，書籍儀器，工廠實習，以及全校普通設備，異常簡陋。現在大學除施教外，兼負籌辦研究院責任，漸次布置，需款甚鉅。此外又有其他大學如同濟暨南勞動三校之補助經費，留學經費及補助各教育學術團體經費六十五萬元，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經費七萬元，總計支出預算數四百四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三元。而稅項收入總計不過三百五十萬元，雖已溢出於從前江蘇教育經費之數，實感不足。現奉大學院令，全部預算暫以八，七五折支付，以爲削足適履之計。然就此三百五十萬元稅項而論，在秋季冬初忙漕尙未開征之時，求之各縣，都患青黃不接，而屠牙各稅，每因軍事關係未能如額征解。大學本部，全省中小學校及大學區內種種事業，僅恃此屠牙兩稅，不獨不能按照新預算開支，

即其薪額之最低限度亦第於應付。各方羅掘，純恃舉債。計自去年六月，捲菸特稅劃歸中央以來，教育經費損失巨萬。非借有大宗鉅款接濟不能應付裕如，此則目前最要之難關也。

證書式樣

◎修正第三種證書式樣
大學院修正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甲種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選修左列科目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學分成績科目學分成績

註備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 丙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修滿

年級致查成績及格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印

證書式樣

一七二

附注 上列證書式樣三種，爲便于裝訂起見，長短均行縮小，各校仿製，可依院頒
原式。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廣西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廣西教育廳爲謀全省教育行政之進展，中等教育之整理，及省教育經費預算之編定起見，召集第三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地點定在南寧，其會場由教育廳長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分爲三種：

- 一 全省教育行政大會；
- 二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 三 中等教育會議。

第四條 全省教育行政大會，以省黨部代表二人，教育廳指定人員，各縣教育局長各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特聘會員組織之。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教育廳指定人員及各縣教育局長組織之。

中等教育會議，以教育廳指定人員及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組織之。

第五條 省黨部所派代表，以深明黨義且有辦學經驗者為合格。

第六條 全省教育行政大會，以教育廳長為主席；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及中等教育會議，各設主席一人，均由教育廳長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以十日為限；如應議事項未完，得延長之，但最多不得過三日。

第八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以教育廳交議之案，及教育局中等學校所提出之議案為限；但有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得臨時提出議案。

第九條 本省政府所屬各廳及省教育會得派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或具意見書送廳采酌。

第十條 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議案之可決或否決，以出席會員過半數為準；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各項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星期寄到本會籌備處，以便審查整理，並編入議事日程；但臨時提案，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主席分別彙呈省政府及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及職員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會員來往川資，由各縣教育經費或校款項下酌量撥支，惟會期內膳宿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修正之。

◎福建省小學教員資格暫行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一條 凡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小學級任教員：

甲 師範學校本科，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乙 優教師範，高等師範，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者；

丙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選習教育學科六學分以上，或在本條例公布前曾任教員一年者；

丁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在本條例公布前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戊 曾經檢定合格，準充小學正教員，得有許可狀者；

己 在本條例公布前，經師範簡易科或師範講習所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五年

以上者；

庚 在本條例公布前，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三年以上，有教育著作，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

辛 在本條例公布前，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具有前條甲乙丙丁戊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小學校長。

第三條 凡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小學專科教員。

甲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乙 對於某科目有特殊研究，具有相當成績者；

丙 曾經檢定合格。準充小學專科教員，得有許可狀者；

丁 在本條例公布前，曾任小學專科教員三年以上，對於某科目之教授確有經驗者。

第四條 本條例之有效期間，以大學院公布小學教員資格條例之日為止。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索
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直隸省政府，受國民政府大學院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主管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各教育機關。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典守印信，保管案卷，繕校文件，紀錄職員之進退，及辦理廳長指辦事項。

第四條 本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理本廳庶務，會計，預算，決算，工程，保管本廳管轄官產官物，稽核直轄各學校及教育機關之會計。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省立專門學校，留學事務，各級公立中小學校，並監督私立教育事宜。

第三科掌理省內公共圖書館，體育場，教育社團，藝術院，講演所，補助教育，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廳設科長三人，承廳長之命，分別掌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置省視學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協同科長監察全省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廳各科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辦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廳因助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辦事員，書記，錄事若干人。

第九條 本廳祕書，科長，及省視學，由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科員以下各級職員之任免，由廳長執行之。

第十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政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湖北省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大學院核准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為全縣教育行政最高機關，辦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縣督學與事務員之名額，視各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三條 縣教育局直接受教育廳之指揮，但得酌量執行縣長所商辦之教育事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以人格高尚，服從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部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

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 於學術上有特殊之貢獻，而辦理教育行政五年以上，或充當中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監督，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呈報教育廳核準任用之。

第七條 縣立完全小學校校長由縣教育局局長保薦三人，呈報教育廳擇一委任，初級小學或義務小學正副教員，由縣教育局局長呈廳備案。

第八條 縣教育局局長有督促縣督學，攷察學務，並報告之責；其報告應于每學期終呈廳查核。

第九條 每學年終，縣教育局長應將該縣全年教育經過情形，及下學年教育計劃，編為教育年報，送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有籌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經費，由縣教育費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經局長擬定呈報教育廳核準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呈報大學院核準後公布施行。

◎湖北省縣督學暫行條例

大學院核準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縣督學二人至四人，秉承教育局長督察及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廳委任之。

第三條 縣督學以人格高尚服從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畢業于高等師範選科或專修科者；
- 二 畢業于專門學校，並曾任中小學校教師一年以上者；
- 三 畢業于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并曾任小學校教師二年以上者；
- 四 畢業于舊制中學，曾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或縣視學二年以上，著有成

續者。

第四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條 縣督學不以本籍爲限。

第六條 縣督學督察指導之事項如左。

甲 關於主管長官或省督學所委辦之事項；

乙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一 各區內各項教育之具體計劃及實施；

二 各區教育經費實況；

三 各區學齡兒童就學之督責；

四 各區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

五 各區內各項教育之發展。

六 其他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丙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一 設備編制及各項表簿；

各省區教育法令彙登

二 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試驗方法，及學業成績；

三 訓育標準方法及成績；

四 教職員及學生之社會運動

五 學校與學生家庭之聯絡；

六 衛生體育及學生康健；

七 經費收支情形；

八 教職員之服務；

九 學生之出席；

十 各種會務組織及其進行；

十一 私塾課程教學訓育等事；

十二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丁 關於擴充教育事項：

一 通俗講演及其他宣傳；

二 成年男女補習教育之實施；

三 戲劇內容之表演。

四 圖書館之設備，布置，及閱覽；

五 教育社團之組織，及其活動；

六 公共體育及遊戲場所之衛生及設備；

七 迷信惡習之糾正；

八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教育二次。

第八條 縣督學於督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如不完備，得令增設。

第九條 縣督學得隨時至各學校點名，并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課表，於必要時，并須實際示教。

第十條 縣督學於每區督察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十一條 縣督學應將督察所得情形報告教育局長；遇必要時，並得直接報告教育廳長。

第十二條 縣督學如查有應興革事項，得按實際情形條陳縣教育局長轉呈教育廳長核呈

，或直接呈教育廳長核奪。

第十三條 縣督學遇省督學蒞縣時，應報告全縣教育狀況，省督學認為必要時，須隨同督察。

第十四條 縣督學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各該縣各項教育實況造具表冊，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考核。

第十五條 縣督學旅費之標準及服務細則，由縣教育局長擬定呈由教育廳長核準。

第十六條 本條例呈請大總統核准後公布施行。

◎湖北省省立中等學校暫行條例

大總統核准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等學校分為高中初中兩級，採取三三制。

第三條 中等學校分為完全中學校，高級中學校，初級中學校，完全中學校為六年，高級中學校與初級中學校各為三年，六年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與完全中學同。

第四條 高級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或完全中學校高中部，分普通科，師範科，農科，工科，商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初級中學校（以下簡稱初中）不分科。

第六條 高中各科課程，除公共必修科外，採用選科制。

第七條 初中等一二學年課程一律固定，惟為發展學生個性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自第三學年起，得酌設職業準備之科目。

第八條 高中學生須修滿一百五十學分，初中學生須修滿一百八十學分，方得畢業。

第九條 高中必須學程定為百十五學分，初中學程定為百七十學分。

第十條 高中每級學生須滿三十人，但農工二科因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廳核准，得酌減名額。初中每級學生須滿四十人始得開班；但不滿六十人者，不得分班。

第十一條 完全中學校師範科或高中師範科，應設實驗小學校，設校長一人；其辦法與省立完全小學同樣辦理。

第二章 中等學校職教員

第十二條 中學校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廳廳長，依照大學院及教育廳頒發之教育方針

，總轄全校行政事宜。

第十三條 中學校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分理教務，訓育，事務各事宜。

第十四條 完全中學校得設初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初中行政及教務事宜。

第十五條 第十三十四兩條各主任；均以專任教員兼任，并須每週教授功課六小時以上。

第十六條 高中或完全中學高中部，各科設科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各該科行政及教務事宜。

第十七條 初中每年級設級任一人，秉承校長或主任及教務訓育主任，負各級教務訓育責任。

第十八條 高中或完全中學校高中部各科主任，及初中各年級級任，均以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九條 各中學校設會計，文牘，庶務，齋務，各一人；圖書儀器管理員及書記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第三章 中等學校各種會議

第二十條 各中學校設校務會議。由各校校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高中各科主任，初中主任，及初中級任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中學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科教員，及辦理教務之職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中學校設事務會議，由校長，事務主任，其他各主任，及辦理事務之職員組織之；以校長或事務主任爲主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中學校設訓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科主任，初中主任，及初中級任組織之；以校長或訓育主任爲主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中學校設經費審查委員會，考試委員會，體育衛生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等，其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 大學院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呈請 大學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湖北省省立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條例

大學院核准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條 湖北省立各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就合於下列資格者分別委任之。

第一項 高級中學校校長：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項 初級中學校校長

甲 高等師範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初中教職員或完全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項 職業學校校長：

- 第四項 師範學校校長：
- 甲 國內外職業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乙 職業學校畢業，對於職業學校教育素有研究，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乙 國內外高等師範畢業，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教育學科具有專長，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對於教育學科確有研究，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項 完全小學校校長：

各省區教育法令彙登

甲 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指非專學師範者言）曾任小學教職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項 初級小學校長或正教員：

甲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師範講習科畢業，舊制中學畢業，或高級中學修業二年以上，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省立各學校教職員，由各該校校長按照下列資格選呈教育廳長核准聘任之：

第一項 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職員：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 乙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 丙 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丁 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第二項 初級中學校教職員：

- 甲 高等師範畢業者；
- 乙 高等師範專修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 丙 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丁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項 職業學校教職員：

- 甲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乙 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丙 於某種技術學科確具專長者。

第四項 完全小學教職員：

- 甲 高等師範畢業者；

乙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丙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丁 於學術上素有研究，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五項 初級小學教員：

甲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 師範講習科速成班畢業，曾經檢定及格者；

丙 高級中學修業二年以上，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第三條 中小學校長及教職員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任用：

甲 有共產嫌疑者；

乙 違背黨義者；

丙 劣跡顯著者；

丁 有不良嗜好者；

戊 身心不健全者。

第四條 本條例自呈報大學院核准之後，公布施行。

附錄

◎全國教育會議會員名錄

甲 各省區代表

姓名	所代表之省區
程時燧	江蘇
鄭宗海	全上
劉大白	浙江
楊廉	全上
許崇清	廣東
莊澤宣	全上
黃華表	廣西
馬君武	廣西

通訊處

南京中央大學
全上
杭州浙江大學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校
廣東教育廳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
廣西教育廳
廣西大學籌備處

方咏

湖南

陳嘉勳

湖南

陳堯臣

湖北

陸士寅

湖北

陳禮江

江西

柳報青

全上

韓安

安徽

陶知行

安徽

黃琬

福建

孫定貴

福建

徐金浪

河南

凌冰

全上

陳受中

山西

李汾

全上

湖北教育廳

江西教育廳

安徽教育廳

南京神策門外曉莊師範

福建教育廳

廈門大學

上海勞動大學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山西教育廳

山西省立國民師範

馬師儒 梁俊章 馬鶴天 董建宇 唐世芳 王世鎮 張士麟 龔自知 陳廷綱 周昌壽 齊宗頤 丁維汾 王祝晨 朱霽青

陝西 全上 甘肅 全上 四川 全上 雲南 全上 貴州 全上 直隸 山東 全上 東三省

榆林中學

陝西教育廳

甘肅教育廳

四川教育廳

四川省政府教育

雲南教育廳

南京軍事委員會

大學院

中央黨部訓練部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

中央黨部

附錄

王 激

全上

白雲梯

蒙藏

蒙藏院

龔道耕

川邊

成都大學校

武肇煦

綏遠

內政部

張之江

特別區

國民政府

谷毓杰

察哈爾

察哈爾區省黨部

乙

特別市代表

姓名

所代表之市區

通訊處

陳劍脩

南市特別市

大學院

韋 愨

上海特別市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丙

各機關代表

姓名

所代表之機關

通訊處

張秀升

內政部

內政部

謝冠生

外交部

外交部

歐元懷

交通部

譚常愷

農礦部

徐善祥

工商部

賈士毅

財政部

梁鑿立

司法部

程秉仁

軍事委員會

丁

大學院選聘之專家

姓名

孟憲承

汪企張

范壽康

張謹

趙迺傳

戴修駿

附錄

交通部

農礦部

工商部

財政部

司法部

軍事委員會

通訊處

南京中央大學

上海同濟大學

大學院

南京中央大學

全上

上海霞飛路八九九號理化實業研究所

南京中央大學

南京中央大學

南京中央大學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財政部

無錫中學校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

王 璣
丁燮林
何尙平
鄭貞文
秉志
周 仁
王雲五
宋子文
李毅士
廖茂如
揚端六
周啓剛

戊 大學院當然出席委員

姓名

通訊處

蔡元培	楊銓	金曾澄	許壽裳	朱葆勤	楊芳	張奚若	朱經農	陳劍脩	錢端升	己	姓名	蔣夢麟	朱家驊
-----	----	-----	-----	-----	----	-----	-----	-----	-----	---	----	-----	-----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出席委員

本院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	----	----	----	----	----	----	----	----	----	----

通訊處

杭州浙江大學
浙江民政廳

附錄

張乃燕

南京中央大學

胡適

上海中國公學

鄭洪年

真茹暨南大學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內容計分命令法規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情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各門

材料豐富每月發行三期每期一冊約八十頁上下現第一期已印訂完竣即日發行零售每冊大洋一角五分郵費本京一分外埠二分半年十八冊合售大洋二元四角郵費一角八分外埠三角六分全年三十六冊合售大洋四元六角郵費本京三角六分外埠七角二分以上各費均須先付方能照寄滙兌不通處可用郵票洋但以一分或半分者爲限本京各大書店均有分售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大學院公報簡章

- 一 本公報除彙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公報編輯處。
- 二 本公報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七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印刷者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